税收优惠政策指南

（2025 版）

重庆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说　明

为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打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让纳税人尽知政策尽享红利，市财政局整理并发布《税收优惠政策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共汇编了截止2024年12月31日，仍在有效期内的482个文件，对每项税收优惠政策从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四个方面进行详细解读，供纳税人查阅使用。本次梳理均以文件原文为依据，若有表述不清之处请以国务院、财政部出台的文件为准。

第一篇 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51
一、促进农业发展的税收政策.....51
（一）增值税.....51
1、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51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可简易征收增值税.....52
3、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简易征收增值税.....54
4、小额贷款公司涉农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55
5、金融机构涉农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56
6、进口饲料免征进口增值税.....58
7、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增值税.....58
8、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59
9、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61
10、特定粮食企业免征增值税.....62
11、部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63
12、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64
13、豆粕以外的粕类产品免征增值税.....65
14、滴灌带和滴灌管免征增值税.....65
15、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67
16、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68
17、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69
18、蔬菜流通免征增值税.....70
19、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免征增值税.....71

20、“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72
21、对粮食和大豆免征增值税..... 73
22、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收入免征增值税..... 73
23、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75
24、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简易征收增值税..... 75
25、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76
26、对符合条件的单位进口符合条件的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76
27、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 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增值税.....77
28、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78
（二）企业所得税.....79
1、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79
2、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80
3、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和保费收入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81
4、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83

5、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84
6、“公司＋农户”经营模式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84
7、金融企业涉农贷款按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85
8、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计提1%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扣除.....87
（三）个人所得税.....88
1、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四业”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88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89
1、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89
2、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90
3、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91
4、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92
（五）耕地占用税.....93
1、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农用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93
2、对符合条件的占用耕地免征、减征耕地占用税.....94
（六）房产税.....95
1、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

征收房产税 95
2、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96
（七）车辆购置税 97
1、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97
（八）契税 98
1、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98
2、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98
3、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免征契税 99
（九）印花税 100
1、农村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免征印花税 100
2、符合条件的涉农组织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101
3、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建设饮水工程相关的书据、合同等免征印花税 102
（十）土地增值税 103
1、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涉及房地产转移变更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103
二、促进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税收政策 104
（一）增值税 104
1、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税负超过6%部分即征即退 .104
2、铁路系统内部修理货车业务免征增值税 104

3、生产销售符合条件的飞机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因此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105
4、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以及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 106
5、从事大型客机研制的纳税人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107
6、运输企业购进符合条件的船舶可退还增值税 108
7、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可退还增值税 109
（二）企业所得税 110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0
2、对企业投资者持有符合条件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2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113
1、符合条件的民航机场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113
2、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114
3、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114
4、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15
5、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16
6、物流企业仓储用地减按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16
7、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

发动机以及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18
8、从事大型客机研制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19
9、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
（四）耕地占用税 121
1、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121
（五）房产税 122
1、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122
2、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123
3、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以及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免征房产税124
4、从事大型客机研制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免征房产税 125
（六）车辆购置税 126
1、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126
（七）印花税 127
1、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印花税127
2、特殊物资运费结算凭证免印花税 127

（八）个人所得税.....128
1、个人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收入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128
（九）关税.....129
1、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符合条件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129
（十）消费税.....130
1、对航天煤油参照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130
三、促进科技进步、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131
（一）增值税.....131
1、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131
2、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134
3、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135
4、研发机构进口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增值税.....137
5、科技馆等机构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购买特定物资不（免）征进口增值税.....139
6、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140
7、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不征收增值税。.....141
（二）企业所得税.....144
1、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软件

产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44
2、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45
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46
4、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147
5、科研机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149
6、技术转让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 150
7、技术先进型服务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152
8、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153
9、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155
10、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可选择递延纳税优惠政策.156
11、转让创新企业 CDR 价差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57
（三）个人所得税 159
1、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159
2、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160
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161
4、转让创新企业 CDR 价差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163
5、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征个人所得税164
（四）消费税.....166
1、研发机构进口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消费税.....166
（五）关税.....168
1、研发机构进口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168
2、科技馆等机构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购买特定物资免征进口关税.....170
（六）印花税.....171
1、符合条件的CDR转让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171
四、促进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运用的税收政策.....172
（一）增值税.....172
1、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50%.....172
2、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172
3、销售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174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174
5、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货物转让、服务免征增值税...176
6、能源资源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符合条件的设备免征进

口环节增值税 177
7、对经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及扩建项目，按比例返回进口环节增值税 178
8、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179
9、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80
（二）企业所得税 183
1、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183
2、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184
3、清洁基金取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85
4、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86
5、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88
6、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限额抵免企业所得税 189
7、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91
8、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按找比例抵免当年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 193
（三）消费税 195
1、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消耗的自产成品油免（退）消费税 195

2、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196
3、生产消耗的石脑油、燃料油免（退）消费税.....197
4、符合条件的电池、涂料免征消费税.....198
5、对符合条件的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199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200
1、生产核系列产品的厂矿除生活区、办公区用地外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200
2、火电厂厂区、水电站的发电厂房、供电部门符合条件的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201
3、符合条件的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202
4、符合条件的煤炭企业用地暂免征土地使用税.....202
5、符合条件的矿山企业用地暂免征土地使用税.....203
6、符合条件的林业系统用地暂免征土地使用税.....204
7、符合条件的核电站用地免（减）征收土地使用税205
8、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工矿区消防设施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205
（五）资源税.....207
1、原油、天然气开采免（减）征资源税.....207
2、开采原油过程中加热修井用油免征资源税.....208
3、开采衰竭期矿山减征30%资源税.....209
4、充填开采煤炭资源税减征50%.....210
5、开采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211
6、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211

（六）车辆购置税.....212
1、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12
（七）车船税.....213
1、节能汽车、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减）征车船税213
（八）环境保护税.....215
1、排放符合条件的污染物免（减）征环境保护税...215
（九）关税.....216
1、能源资源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符合条件的设备，免征进口关税。.....216
五、促进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的税收政策..218
（一）增值税.....218
1、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218
2、养老机构满足条件的相关行为免征增值税.....218
3、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219
4、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教育的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增值税.....220
5、符合条件的院校进口科教用品，免征进口增值税221
6、进口用于科学研究、试验和教学的仪器、设备免征增值税.....222
7、满足条件的相关电影企业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增值税.....222
8、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增值税先征后退（50%-100%）223
9、图书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226
10、科普活动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227

11、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228
12、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或者进口罕见病药品的企业减按3%征收增值税.....229
13、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230
14、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231
15、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符合条件的收费免征增值税.....232
16、对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233
17、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234
18、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免征增值税.....234
19、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235
20、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 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236
21、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237
（二）消费税.....238
1、符合条件的院校进口科教用品免征消费税.....238
（三）企业所得税.....239
1、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以符合条件的收入可抵扣

应纳税所得额 239
2、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39
3、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240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241
1、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241
2、军工企业军工产品科研生产等用地免（减）征土地使用税 242
3、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243
4、老年服务机构自用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244
5、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市政街道、广场以及绿化地带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245
6、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用地免（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45
7、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47
8、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48
9、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49
（五）耕地占用税 250
1、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250

（六）房产税.....251
1、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251
2、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暂免征相应税费.....252
3、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用地免（减）征房产税.....253
4、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254
5、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255
6、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256
（七）车辆购置税.....258
1、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258
（八）车船税.....259
1、老年服务机构自用车船暂免征车船使用税.....259
2、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自用的车船免征车船使用税.....259
（九）关税.....260
1、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教育的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260
2、符合条件的院校进口科教用品免征进口关税.....261
3、对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关税。.....262
4、对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可免征进口关税263
（十）契税.....265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

地、房屋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265
2、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266
（十一）印花税.....267
1、图书、报刊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267
（十二）城市维护建设税.....268
1、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268
（十三）教育费附加.....268
1、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费...268
六、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等的税收政策.....269
（一）企业所得税.....269
1、企业或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应比例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269
2、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适用15%或3%的计税毛利率270
（二）个人所得税.....271
1、符合条件的房屋出租暂减征个人所得税.....271
2、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272
3、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按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272
（三）土地增值税.....273
1、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273
2、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274
3、对符合条件的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免征土

地增值税 275
4、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0.5% 276
5、对符合条件的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277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278
1、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78
2、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79
3、个人出租住房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79
4、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80
5、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81
（五）房产税 282
1、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免（减）征房产税 282
2、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征收房产税 282
3、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283
4、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284
（六）契税 285
1、个人购买住房减征契税 285
2、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 286

3、购买安置住房免征契税.....287
4、经济适用住房购置免（减）征契税.....287
5、售后回租再回购的房屋、土地免征契税.....288
6、个人房屋被征收购置房屋或产权调换房屋免征契税289
7、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转换免征契税.....289
8、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290
9、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291
10、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292
11、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293
（七）印花税.....294
1、符合安置住房相关规定的免征印花税.....294
2、符合条件的经济适用住房免征（按比例免征）印花税.....295
3、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295
4、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购买或者租赁公租房免征印花税.....296
5、对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交易免征、减征印花税297
（八）增值税.....298
1、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298
2、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

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可按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99
3、住房租赁企业向特定对象出租住房可以选择简易计税.....300
4、符合条件的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301
（九）教育费附加.....302
1、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免征教育费附加.....302
（十）地方教育费附加.....302
1、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免征地方教育费附加.....302
七、促进大数据信息产业引导等的税收政策.....303
（一）增值税.....303
1、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303
2、销售软件产品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304
3、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305
4、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306
5、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进项税额可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308
6、对符合条件的工业母机企业，进项税额可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310

（二）企业所得税.....312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固定资产可以采用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312
2、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314
3、软件企业符合条件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可作为不征税收入.....318
4、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据实税前扣除职工培训费用.....319
5、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321
6、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324
7、国家鼓励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所得税325
8、国家鼓励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亏损结转期限延长至10年.....327
9、国家鼓励集成电路设计等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328
10、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330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332
1、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332

（四）房产税.....334
1、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334
（五）关税.....336
1、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原材料、消耗品以及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336
2、新型显示产业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337
3、集成电路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原材料、消耗品、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337
八、促进汽车等制造业发展的税收政策.....339
（一）增值税.....339
1、竹刻、木扇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339
2、为生产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进口符合条件的商品免征进口增值税.....340
3、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341
4、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341
5、二手车经销商销售二手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342
6、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和存量留抵税额.....343
（二）企业所得税.....345

1、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345
（三）关税.....346
1、为生产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进口符合条件的商品免征进口增值税.....346
（四）车辆购置税.....347
1、满足相关条件的企业购买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347
九、其他.....348
（一）增值税.....348
1、符合条件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按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和10%加计抵减应纳税额.....348
2、拍卖行受托拍卖免税文物艺术品代为收取的货款可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349
3、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350
4、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351
5、对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免征增值税。.....352
6、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353
7、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当期进项税额可加计抵减5%.....353
8、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9%.....355
9、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356

10、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357
11、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357
12、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358
13、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359
14、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360
（二）企业所得税.....360
1、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规定部分的18%（含本数）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360
2、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361
3、保险公司按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362
4、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364
5、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设立前，符合条件的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367
6、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设立阶段，符合条件的原始权益人允许递延缴纳企业所得税.....368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369
1、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369
2、对符合条件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

及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370
（四）房产税.....371
1、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371
2、对符合条件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373
（五）印花税.....374
1、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以及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374
2、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375
3、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376
（六）城建税.....378
1、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378
2、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378
（七）个人所得税.....379
1、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379
2、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380

（八）契税.....381
1、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381
第二篇 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383
一、加计扣除.....383
（一）企业所得税.....383
1、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75%或100%.....383
2、符合条件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384
3、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对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385
4、企业投入符合条件的基础研究支出准予税前加计100%扣除.....386
5、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120%扣除.....389
二、改制重组.....390
（一）增值税.....390
1、资产重组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390
2、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相关收入免征增值税.....391
3、在资产重组过程中，符合条件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392
（二）企业所得税.....393
1、符合条件的改制重组可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393
2、符合条件的债务重组可选择分期递延纳税.....395

3、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396
（三）土地增值税.....398
1、改制重组涉及房地产转移变更暂不征土地增值税398
（四）契税.....399
1、因改制重组、行政性调整等承受原单位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399
2、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免（减）征契税.....401
3、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涉及的契税享受相应税收优惠.....402
4、外国银行分行按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403
（五）印花税.....404
1、因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的产权转移书据、变更的合同免印花税.....404
2、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涉及的印花税享受相应税收优惠.....405
（六）房产税.....406
1、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免征五年房产税406
（七）城市维护建设税.....408
1、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享受相应税收优惠.....408
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409

（一）增值税.....409
1、增值税起征点上浮.....409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符合条件的月销售额免征增值税.....410
3、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411
4、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和存量留抵税额.....414
5、小规模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415
6、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担保、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416
（二）企业所得税.....417
1、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计应纳税所得额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17
2、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419
3、金融企业对其中小企业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420
（三）印花税.....421
1、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421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印花税.....422
（四）个人所得税.....423

1、个人转让新三板（含北交所）挂牌公司非原始股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423
2、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含北交所）按照持股期限免征或按50%计应纳税所得额.....424
3、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425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426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426
（六）资源税.....427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资源税.....427
（七）耕地占用税.....427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资源税.....427
（八）房产税.....428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房产税.....428
（九）城市维护建设税.....429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429
（十）教育费附加税.....429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教育费附加税...429
（十一）地方教育费附加.....430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地方教育费附加430
四、鼓励投资 431
（一）增值税.....431
1、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431

2、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432
（二）企业所得税.....432
1、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转让所得可分期递延缴纳企业所得税.....432
2、境外投资者再投资所有非禁止项目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434
3、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435
（三）个人所得税.....436
1、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转让所得可分期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436
2、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437
3、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438
4、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439
（四）印花税.....442
1、证券交易印花税减半征收.....442
五、保障残疾人随军人员等重点群体.....443
（一）增值税.....443
1、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限额即征即

退 443
2、安置随军家属和军队转业干部的新办企业限期免征增值税 445
3、随军家属和军队转业干部创业限期免征增值税 ...446
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或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予以定额扣减增值税 446
5、残疾人提供应税服务、劳务免征增值税 448
6、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和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的企业按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 449
7、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 451
8、对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符合条件的人员，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 453
（二）企业所得税 455
1、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予以定额扣减企业所得税 455
2、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的企业按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

纳的企业所得税.....456
3、安置随军家属和军队转业干部的新办企业限期免征企业所得税.....457
4、对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符合条件的人员，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企业所得税.....459
（三）个人所得税.....460
1、随军家属和军队转业干部提供应税服务免征个人所得税.....460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予以定额扣减个人所得税.....461
3、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按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463
4、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人员减征个人所得税...464
5、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465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467
1、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自用土地暂免城镇土地使用税.....467
（五）房产税.....467

1、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467
（六）印花税 468
1、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468
（七）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或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予以定额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和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的企业按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471
3、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城建税 473
4、对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符合条件的人员，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城建税 474
（八）教育费附加 476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或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予以定额扣减教育费附加 476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和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的企业按限额扣减其

当年实际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478
3、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480
4、对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符合条件的人员，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教育费附加.....481
（九）地方教育费附加.....483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或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予以定额扣减地方教育费附加.....483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和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的企业按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地方教育费附加.....485
3、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地方教育费附加.....487
4、对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符合条件的人员，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地方教育费附加.....489

（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490
1、符合条件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490
六、捐赠.....491
（一）增值税.....491
1、受赠境外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491
2、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493
（二）企业所得税.....494
1、符合条件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494
2、企业用于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495
3、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495
（三）个人所得税.....498
1、符合条件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498
2、符合条件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499
（四）关税.....501
1、受赠境外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关税.....501
七、其他.....502
（一）增值税.....502
1、增值税税率调整以及增值税相关抵扣退税等政策调

整 502
2、特定货物销售增值税简易征收 505
3、符合条件的中央财政补贴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506
4、海南离岛旅客购物免征进口增值税 507
5、对符合条件的进口消防救援装备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508
6、对符合条件的商品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509
7、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510
8、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511
9、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藏品免进口环节增值税 512
（二）企业所得税 514
1、职工教育经费扣除税率调整 514
2、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 514
3、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标准提高至500万元 515
4、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516
5、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条件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17
6、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18
7、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向会员收取的20%风险准备金以及2%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19

8、企业发行的符合条件的永续债适用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520
9、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22
10、对境外经纪机构符合条件的佣金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23
11、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523
（三）个人所得税 525
1、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525
2、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的员工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525
3、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的个人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527
4、在中国境内满足居住天数条件的无住所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528
5、符合条件的远洋船员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529
6、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 530
7、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 532
8、符合条件的居民个人可以免于办理汇算清缴 533

9、外籍个人可选择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 534
10、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0000 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36
11、个人综合所得专项附加扣除 537
12、居民符合条件的换购住房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还 539
13、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 541
14、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可选择单独计税 542
15、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543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544
1、地下建筑用地减征 50%城镇土地使用税 544
2、符合条件的困难纳税人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545
（五）印花税 546
1、特定组织和情形免征印花税 546
（六）车船税 548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548
2、税符合条件的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 549
（七）车辆购置税 550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550
2、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550

3、符合相关规定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六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551
（八）房产税.....552
1、符合条件的困难纳税人可申请减免房产税.....552
（九）消费税.....554
1、对符合条件的进口消防救援装备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554
2、对符合条件的商品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555
3、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免消费税.....556
（十）关税.....558
1、对符合条件的进口消防救援装备免征进口关税...558
2、对符合条件的商品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免征进口关税.....559
3、对关税税额在人民币五十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免征关税.....560
4、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的进口藏品免征进口关税...561
5、符合条件的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减征关税或者免征关税.....563
（十一）水资源税.....564
1、对符合情形的不缴纳水资源税.....564
2、对符合情形的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565
第三篇 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567
一、促进自贸区发展的税收政策.....567

（一）增值税.....567
1、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567
2、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569
3、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570
4、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域符合条件的货物予以保(退)税.....572
5、对符合条件的暂时进境货物可以暂不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573
（二）消费税.....574
1、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574
2、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575
3、对符合条件的暂时进境货物可以暂不缴纳进口环节消费税.....576
（三）关税.....578
1、对符合条件的暂时进境货物可以暂不缴纳进口关税578
二、西部地区发展的税收政策.....579
（一）企业所得税.....579
1、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579
（二）关税.....580
1、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580
（三）房产税.....581

1、符合条件的农民在宅基地上建造的自有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 581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和缓缴税款 581
3、在重庆市符合条件的个人拥有的普通应税住房，如纳税人在重庆市符合条件的，从当年起免征税 582
三、服务外包主要城市的税收政策 583
（一）增值税 583
1、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企业进口自用设备、技术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583
（二）企业所得税 584
1、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 584
（三）关税 585
1、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企业进口自用设备、技术等免征关税 585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586
1、信息服务外包企业技术转让、咨询等收入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586
（五）教育费附加 586
1、信息服务外包企业技术转让、服务收入免征教育费附加 586
四、启运港退税试点城市的税收政策 587
（一）增值税 587

1、对符合条件的从启运地口岸启运报关、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的出口企业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587
2、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589
五、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的税收政策.....590
（一）增值税.....590
1、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进口设备免征增值税、购买货物适用保税政策、销售货物适用保税和出口退（免）税政策.....590
（二）消费税.....592
1、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进口设备免征消费税、购买货物适用保税政策、销售货物适用保税和出口退（免）税政策.....592
（三）关税.....593
1、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进口设备免征关税、购买货物适用保税政策、销售货物适用保税和出口退（免）税政策.....593
六、促进海南自贸港发展的税收政策.....595
（一）增值税.....595
1、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595
2、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规定上限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596
3、全岛封关运作前，对符合条件的国内航线航班加注

的保税航油免征增值税.....597
4、全岛封关运作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598
5、对符合条件的暂时进境修理，复运出境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599
6、对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可免征进口增值税601
（二）消费税.....603
1、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603
2、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规定上限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604
3、全岛封关运作前，对符合条件的国内航线航班加注的保税航油免征消费税.....605
4、全岛封关运作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606
5、对符合条件的暂时进境修理，复运出境的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607
（三）关税.....609
1、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免征关税。609
2、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规定上限

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610
3、全岛封关运作前，对符合条件的国内航线航班加注的保税航油免征关税.....611
4、全岛封关运作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612
5、对符合条件的暂时进境修理，复运出境的免征进口关税.....613
6、对符合条件的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615
（四）企业所得税.....616
1、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616
2、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617
3、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618
七、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税收政策.....619
（一）个人所得税.....619
1、对符合条件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619
2、对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620
3、对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

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621
（二）增值税.....622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退税.....622
2、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相关主体进口机器、设备、模具等物品免征进口增值税...623
（三）企业所得税.....624
1、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624
2、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延长企业所得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年限.....625
3、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626
4、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628
（四）消费税.....629
1、符合条件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消费税退税629
2、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相关主体进口机器、设备、模具等物品免征消费税.....629
（五）关税.....631
1、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相关主体进口机器、设备、模具等物品免征进口关税.....631
2、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

税 632
八、经济特区和自贸试验区税收优惠 633
（一）企业所得税 633
1、对符合条件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 633
2、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减半期内，按照企业所得税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635
3、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636
4、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37
（二）印花税 639
1、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639
第四篇 适用于特定情况的税收优惠政策 641
一、易地扶贫搬迁 641
（一）个人所得税 641
1、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的资金补偿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641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642
1、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642
（三）契税 643
1、安置住房及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 643

（四）印花税.....644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印花税.....644
二、进博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645
（一）增值税.....645
1、进博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增值税.....645
（二）消费税.....646
1、进博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免征进口消费税.....646
（三）关税.....647
1、进博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647
三、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648
（一）增值税.....648
1、对组委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增值税...648
（二）消费税.....650
1、对组委会进口的符合条件的特需物资，免征消费税650
（三）印花税.....651
1、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651
2、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652
（四）土地增值税.....652
1、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652
（五）关税.....653
1、对亚冬会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

要的直接用于哈尔滨亚冬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653
四、服贸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 655
（一）增值税 655
1、服贸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增值税 655
（二）消费税 656
1、服贸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免征进口消费税 656
（三）关税 657
1、服贸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 657
五、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的税收政策 659
（一）增值税 659
1、“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符合条件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659
（二）消费税 660
1、“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符合条件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660
（三）关税 661
1、“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符合条件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 661
六、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的税收政策 663
（一）增值税 663
1、对2024年至2025年举办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663
（二）消费税 664

1、对2024年至2025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664
（三）关税.....665
1、对2024年至2025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665
七、国家税收协定.....667
（一）船舶吨税.....667
1、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667
2、安提瓜和巴布达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667
3、利比里亚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668

第一篇 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促进农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1、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

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可简易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

年第 66 号）

3、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简易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

【优惠内容】

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免征增值税的农户小额贷款。

（2）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

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3）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4）可享受本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应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所列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4、小额贷款公司涉农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

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5、金融机构涉农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

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6、进口饲料免征进口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免税饲料产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

经国务院批准，对《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见文件附表）所列进口饲料范围免征进口增值税。序号 1～13 的商品，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序号 14～15 的商品，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进口的饲料，请按本通知规定退补进口增值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进口《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内的饲料；饲料产品范围包括: 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膨化血粉、膨化肉粉、水解羽毛粉以及添加其他成分膨化血粉、膨化肉粉、水解羽毛粉不属于该范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饲料进口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82 号）

7、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种子种源等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进口种子

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号)

8、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享受主体】

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

(2)自2013年9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的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工作。重庆选择药饮片、干青花椒、部分果蔬饮料、骨制品、纸浆、中成药行业开展核

定扣除试点。

（3）试点纳税人可以采用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等方法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

（4）自2017年7月1日起,《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中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11%，第（三）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中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1）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业产品。

（2）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2012年为7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

（3）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和财政部门制定的关于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扣除标准等内容的文件，需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单局备案后公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各地区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公布部分产品全国统一的扣除标准。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

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4)《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的公告》(重庆市税务局、财政局2023年第2号)

9、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电管站以及收取农村电网维护费的其他单位

【优惠内容】

(1)自1998年1月1日起，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2)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对1998年1月1日前未征收入库的增值税税款，不再征收入库。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

知》（国税函[2009]591号）

10、特定粮食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购销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的企业。

【优惠内容】

（1）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2）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的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和水库移民口粮，免征增值税。

（3）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

（2）经营下述项目：军队用粮：指凭军用粮票和军粮供应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食（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水库移民口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3）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198号）

11、部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饲料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1）部分饲料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

（2）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包括：

（1）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2）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3）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4）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5）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享受条件】

原有的饲料生产企业及新办的饲料生产企业，应凭省级税务机关认可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省级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后，由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增值税手续。饲料生产企业饲料产品需检测品种由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确定。

【政策依据】

《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12、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生产销售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免征增值税的农业生产资料包括：

（1）农膜；

（2）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７０％）。“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

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

（3）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13、豆粕以外的粕类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或国内生产豆粕以外的粕类产品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00年6月1日起，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进口或国内生产豆粕，均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其它粕类属于免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已征收入库的税款做退库处理。

【享受条件】

纳税人进口或国内生产豆粕以外的粕类产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号）

14、滴灌带和滴灌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07年7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PVC管（主管）、PE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

（2）生产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纳税人申请办理免征增值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由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出具报告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须通过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资质认定。批发和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纳税人申请办理免征增值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由生产企业提供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3）享受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单独核算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15、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①有机肥料，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②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③生物有机肥，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2）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凡不能提供的，一律不得免税。

①生产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1）由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2）由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一年内出具的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原件。出具报告的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须通过相关

资质认定。

3）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还应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原件。

②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1）生产企业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2）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检验合格报告原件。

3）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还应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复印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16、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者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2）农业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产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17、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相应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农业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产品。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18、蔬菜流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见附件）执行。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蔬菜罐头是指蔬菜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食品。

（2）纳税人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纳税人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19、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2）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3）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4）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既销售上述鲜活肉蛋产品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上述鲜活肉蛋产品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20、“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下，从事畜禽回收再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过程中，回收再销售畜禽的，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

（2）畜禽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发布）的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2）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

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

21、对粮食和大豆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对承担粮食、大豆收储任务的国有购销企业。

【优惠内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适用范围由粮食扩大到粮食和大豆，并可对免税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享受条件】

（1）自2014年5月1日起执行。

（2）执行前发生的大豆销售行为，税务机关已处理的，不再调整；尚未处理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22、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3）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23、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

（2）农业生产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24、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简易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4年7月1日起，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

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25、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20日起起，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26、对符合条件的单位进口符合条件的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植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以及军队、公安、安全部门（含缉私警察）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植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进口的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以及军队、公安、安全部门（含缉私警察）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进口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以及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8号）

27、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 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 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增值税；

（2）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 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享受条件】

（1）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28、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2）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 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享受条件】

（1）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二）企业所得税

1、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按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

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1）《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2、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

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2）《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3、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和保费收入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1）自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自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4）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

4、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

（1）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②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③中药材的种植；

④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⑤牲畜、家禽的饲养；

⑥林产品的采集；

⑦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⑧远洋捕捞。

（2）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享受条件】

从事满足条件的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5、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农产品初加工属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所列范围。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6、“公司＋农户”经营模式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

【优惠内容】

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

（2）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7、金融企业涉农贷款按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享受主体】

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①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②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③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④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享受条件】

（1）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①农户贷款；

②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2）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3）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4）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8、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计提1%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扣除

【享受主体】

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1）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

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4）执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三）个人所得税

1、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四业”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的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优惠内容】

对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

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主体为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2）免税所得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的所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1、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

2、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使用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的企业

【优惠内容】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

（2）《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第15号）

3、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

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

4、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3）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

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五）耕地占用税

1、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农用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农用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

2、对符合条件的占用耕地免征、减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农村居民新建住宅占用耕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2）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3）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1）农田水利占用耕地；

（2）农村居民新建住宅占用耕地。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

（六）房产税

1、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

2、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3）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房产税。

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七）车辆购置税

1、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购买农用三轮车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04年10月1日起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7、4kw，载重量不大于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40km/h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号)

（八）契税

1、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

2、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饮水工程运营管

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3）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3、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优惠内容】

（1）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 权属，免征契税。

（3）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4）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享受条件】

（1）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

（2）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 号）

（九）印花税

1、农村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优惠内容】

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2、符合条件的涉农组织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优惠内容】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家庭农场，具体范围为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

3、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建设饮水工程相关的书据、合同等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3）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印花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十）土地增值税

1、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涉及房地产转移变更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优惠内容】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被赋予以字母“N”开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3号）

二、促进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1、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税负超过6%部分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飞机维修相关企业

【优惠内容】

为支持飞机维修行业的发展，决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享受条件】

从事飞机维修劳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号）

2、铁路系统内部修理货车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铁路系统内部单位

【优惠内容】

为支持我国铁路建设，经国务院批准，从2001年1月1日

起对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号）

3、生产销售符合条件的飞机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因此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享受条件】

（1）新支线飞机，指民用客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空载重量大于25吨且小于45吨、座位数量少于130个的民用客机。

（2）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8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

4、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以及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享受主体】

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以及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以及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享受条件】

（1）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指上述发动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①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12000～16000kgf;2.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28000～35000kgf。

②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 1000～3000kW；2.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 3000kW 以上。

（2）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5、从事大型客机研制的纳税人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享受主体】

从事大型客机研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享受条件】

（1）大型客机，指民用客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

（2）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

6、运输企业购进符合条件的船舶可退还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运输企业

【优惠内容】

（1）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运输企业购进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船舶，可退还增值

税。

（2）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运输企业购进符合财税〔2020〕52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船舶，可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应予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购进符合财税〔2020〕41 号文件第一条或者财税〔2020〕52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船舶。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7、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可退还增值税

【享受主体】

国际航行船舶

【优惠内容】

对国际航行船舶在我国沿海港口加注的燃料油，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

【享受条件】

（1）燃料油，是指产品编码为“27101922”的产品。

（2）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3）燃料油适用的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

期界定。

【政策依据】

《关于对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4号）

（二）企业所得税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企业

【优惠内容】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条件】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

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和水利七大类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需满足《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条件，如：港口码头类中的码头、泊位、通航建筑物新建项目系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内河千吨级及以上泊位、滚装泊位、内河航运枢纽新建项目； 机场类的民用机场新建项目系由国务院核准的民用机场新建项目,包括民用机场迁建、军航机场军民合用改造项目；生产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

（3）企业同时从事不在《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取得的所得，应与享受优惠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分开核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企业从事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目录》规定项目的所得，不得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①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

②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

③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3）《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6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2、对企业投资者持有符合条件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持有2019-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的企业投资者

【优惠内容】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

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政策依据】

（1）《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1、符合条件的民航机场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民航机场

【优惠内容】

（1）机场飞行区（包括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安全带、夜航灯光区）用地，场内外通讯导航设施用地和飞行区四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2）场外道路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机场飞行区（包括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安全带、夜航灯光区）用地，场内外通讯导航设施用地和飞行区四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

（2）机场道路，区分为场内、场外道路。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民航机场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32号）

2、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交通部门的港口

【优惠内容】

港口的码头（即泊位，包括岸边码头、伸入水中的浮码头、堤岸、堤坝、栈桥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港口的码头（即泊位，包括岸边码头、伸入水中的浮码头、堤岸、堤坝、栈桥等）用地。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23号）

3、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使用铁路专用线、公路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

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

4、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

【优惠内容】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局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含广铁<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包括客货、编组站，车务、机务、工务、电务、水电、供电、列车、客运、车辆段)、铁路办事处、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7号)

5、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

【优惠内容】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运输企业经国务院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成立的企业；合资铁路运输公司是指由铁道部及其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的铁路运输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

6、物流企业仓储用地减按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

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享受条件】

（1）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2）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3）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4）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7、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以及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以及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以及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的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指上述发动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①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12000～16000kgf;2.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28000～35000kgf。

②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1000～3000kW；2.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3000kW以上。

【政策依据】

（1）《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

8、从事大型客机研制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从事大型客机研制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大型客机，指民用客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

【政策依据】

（1）《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

9、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2）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3）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4）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5）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

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

（四）耕地占用税

1、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的企业

【优惠内容】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1）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

（2）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

（五）房产税

1、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

【优惠内容】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享受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局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含广铁<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包括客货、编组站，车务、机务、工务、电务、水电、供电、列车、客运、车辆段)、铁路办事处、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

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7号)

2、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享受主体】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

【优惠内容】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享受条件】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运输企业经国务院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成立的企业；合资铁路运输公司是指由铁道部及其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的铁路运输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

3、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以及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以及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的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以及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的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指上述发动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①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12000～16000kgf;2.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28000～35000kgf。

②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1000～3000kW；2.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3000kW以上。

【政策依据】

（1）《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

4、从事大型客机研制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从事大型客机研制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大型客机，指民用客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

【政策依据】

（1）《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

（六）车辆购置税

1、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购置挂车的物流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1）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2）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政策依据】

（1）《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

年第 47 号）

（七）印花税

1、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印花税

【享受主体】

运输单位

【优惠内容】

对铁路、公路、航运、水陆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花印花。

【享受条件】

铁路、公路、航运、水陆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 号）

2、特殊物资运费结算凭证免印花税

【享受主体】

存在特殊货物运输的企业

【优惠内容】

（1）凡附有军事运输命令或使用专用的军事物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2）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

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3）为新建铁路运输施工所需物料，使用工程临管线专用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享受条件】

（1）军事物资运输；

（2）抢险救灾物资运输；

（3）新建铁路的工程临管线运输。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号）

（八）个人所得税

1、个人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收入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持有2019-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优惠内容】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19-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享受条件】

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政策依据】

（1）《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

（九）关税

1、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符合条件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是指：从事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的企业及其所属单位，且其生产产品的相关型号已取得中国民航局批准的型号合格证（TC）；中国民航局批准的国内航空公司；持有中国民用航空维

修许可证的维修单位；符合中国民航局管理要求的航空器材分销商。

（2）维修用航空器材是指专门用于维修民用飞机、民用飞机部件的器材，包括动力装置（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起落架等部件，以及标准件、原材料等消耗器材。范围仅限定于飞机的机载设备及其零部件、原材料，不包括地勤系统所使用的设备及其零部件。

（3）航空器材一般具备中国民航局（CAAC）、美国联邦航空局（FAA）、欧盟航空安全局（EASA）、加拿大民用航空局（TCCA）、巴西民用航空局等民航局颁发的适航证明文件或俄罗斯、乌克兰等民航制造和维修单位签发的履历本。具有制造单位出具产品合格证明的标准件、原材料也属于航空器材范围。

（4）免税进口的维修用航空器材清单，由中国民航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印发。

【政策依据】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号）

（十）消费税

1、对航天煤油参照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享受主体】

销售航天煤油的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23年6月30日，对航天煤油参照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享受条件】

对航天煤油参照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三、促进科技进步、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1、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

【优惠内容】

(1)软件产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享受条件】

(1)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

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2）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1）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7%

2）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①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

②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3）按照上述办法计算，即征即退税额大于零时，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税手续。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纳税人应将选定的分摊方式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

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的设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软件设计的计算机设备、读写打印器具设备、工具软件、软件平台和测试设备。

（5）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适用本通知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满足条件的的个人或者单位投资者

【优惠内容】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创新企业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2）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CDR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政策依据】

（1）《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

3、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优惠内容】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①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②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

家工程研究中心；

③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④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⑤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⑥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⑦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⑧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⑨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⑩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2）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②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③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1。

（3）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4）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1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1）《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1号）

（2）《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

4、研发机构进口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增值税

【享受主体】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

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是指：

①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②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③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④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⑥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⑦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⑧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2）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财关税〔2021〕44号）

5、科技馆等机构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购买特定物资不（免）征进口增值税

【享受主体】

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和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高校和科研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1）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2）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科普用品。

【享受条件】

（1）科普影视作品、科普用品是指符合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以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的影视作品、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用品。

（2）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见附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

（2）《科技部等五部门关于发布“十四五”期间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国科发才〔2022〕26号）

6、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

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7、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不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

【优惠内容】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1）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

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2）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1）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7%

2）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①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

②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3）按照上述办法计算，即征即退税额大于零时，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税手续。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纳税人应将选定的分摊方式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

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的设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软件设计的计算机设备、读写打印器具设备、工具软件、软件平台和测试设备。

（5）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适用本通知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二)企业所得税

1、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软件产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动漫企业

【优惠内容】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2)《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2、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

（2）创业投资企业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3）被投资的企业，按照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按规定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2）其法人合伙人是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要按照财税[2008]159 号相关规定执行；

（2）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实行查账征收的、

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投资年限满 2 年（24 个月）。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

4、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1)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2)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

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5、科研机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科研机构

【优惠内容】

科研机构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科研机构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6、技术转让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权属。

（4）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

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5）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7）《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7、技术先进型服务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6）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7]7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8、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4）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6）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7）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

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8）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9）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4）《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5）《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9、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3）企业发生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合并或分立重组事项的，其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本公告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①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

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②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分立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3）《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

（4）《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10、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可选择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企业或个人

【优惠内容】

（1）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2）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

税。

（3）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享受条件】

（1）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2）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62号）

11、转让创新企业CDR价差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满足条件的的个人或者单位投资者

【优惠内容】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2）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 CDR 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政策依据】

（1）《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三）个人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优惠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享受条件】

（1）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是查账征收和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必须是转化科技成果实施的股权奖励；

（3）激励对象是相关技术人员；

（4）技术人员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奖励、转增股本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5）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告2015年第80号）

2、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个人股东

【优惠内容】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

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含）

分期缴纳。

【享受条件】

（1）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2）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

（3）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80号）

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1）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

不超过5000万元；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2)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4、转让创新企业 CDR 价差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满足条件的的个人或者单位投资者

【优惠内容】

（1）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 个月，下同）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享受条件】

（1）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2）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 CDR 取得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政策依据】

（1）《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

5、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

【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1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2）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

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3）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①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③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④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4）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②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③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④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⑤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四）消费税

1、研发机构进口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条件】

（1）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是指：

①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②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③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④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⑥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⑦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⑧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2）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

整。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财关税〔2021〕44号 ）

（五）关税

1、研发机构进口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是指：

①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②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③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④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⑥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⑦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⑧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2）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财关税〔2021〕44号 ）

2、科技馆等机构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购买特定物资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和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高校和科研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

（1）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2）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科普用品。

【享受条件】

（1）科普影视作品、科普用品是指符合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以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的影视作品、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用品。

（2）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见附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

（2）《科技部等五部门关于发布“十四五”期间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国科发才〔2022〕26号）

（六）印花税

1、符合条件的CDR转让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享受主体】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的交易者。

【优惠内容】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享受条件】

创新企业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

四、促进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运用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1、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50%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享受条件】

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政策依据】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2、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

（1）自2019年9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2）自2019年9月1日起，将财税[2015]78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70%。

【享受条件】

（1）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包括墙板、砂浆、砌块、水泥添加剂、建筑石膏、α型高强石膏、Ⅱ型无水石膏、嵌缝石膏、粘结石膏、现浇混凝土空心结构用石膏模盒、抹灰石膏、机械喷涂抹灰石膏、土壤调理剂、喷筑墙体石膏、装饰石膏材料、磷石膏制硫酸,且产品原料40%以上来自磷石膏。

（2）纳税人利用磷石膏生产水泥、水泥熟料，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以下称财税[2015]78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2“废渣”项目执行。

（3）纳税人适用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税[2015]78号文件执行。

【政策依据】

（1）《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3、销售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享受条件】

（1）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2）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1）（3）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1）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4）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5）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6）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7）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8）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5、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货物转让、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节能服务公司

【优惠内容】

（1）自2011年1月1日起，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享受条件】

（1）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能源资源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符合条件的设备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对外谈判的合作区块视为中标区块）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

【优惠内容】

（1）在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对外谈判的合作区块视为中标区块）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对在我国海洋（指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下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包括1994年12月31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以及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或应急救援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3）对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进口规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并联合印发。

（2）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7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免税进口商品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57号）

7、对经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及扩建项目，按比例返回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

【优惠内容】

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以及经省级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扩建项目进口的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下同），按一定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返还比例

如下：

（1）属于2014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按70%的比例予以返还。

（2）对其他天然气，在进口价格高于参考基准值的情况下，进口环节增值税按该项目进口价格和参考基准值的倒挂比例予以返还。倒挂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倒挂比例=（进口价格-参考基准值）/进口价格×100％，相关计算以一个季度为一周期。

【享受条件】

（1）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以及经省级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扩建项目进口的天然气。

（2）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7号）

8、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享受主体】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3月1日起，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

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其中，加工处理仅限于清洗、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改变再生资源密度、湿度、长度、粗细、软硬等物理性状的简单加工。

（2）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4）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9、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的增值

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

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二）企业所得税

1、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享受主体】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

（2）企业同时从事其他项目而取得的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应与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分开核算，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

2、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

【优惠内容】

CDM项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2O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企业实施 CDM 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再扣除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

（2）企业应单独核算其享受优惠的 CDM 项目的所得，并合理分摊有关期间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

3、清洁基金取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清洁基金

【优惠内容】

清洁基金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享受条件】

清洁基金取得的 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

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4、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

【优惠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2）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3）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4）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

（5）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 70%；

（6）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

5、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

（1）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条件】

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海水淡化五大类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需满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如：城镇污水处理项目需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等全国性规划设立；

②专门从事城镇污水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污泥处置（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水泥窑协同处置）；

③根据国家规定获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或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规定的生活污水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条件；

④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⑤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⑥项目经设区的市或者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总量核查；

⑦排放水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2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6、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限额抵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享受条件】

（1）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

（2）设备系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

（3）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4）当年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有关税收优惠规定以及税收过渡优惠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5）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适用、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从购置之日起5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2号）

（2）《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 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7、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2）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②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③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④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⑤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⑥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⑦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政策依据】

（1）《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

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8、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按找比例抵免当年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

【享受主体】

购置并实际使用专用设备的企业、承租方企业（融资租赁方式）

【优惠内容】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的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享受条件】

（1）专用设备，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改造后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目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2）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

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3）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4）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5）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6）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7）企业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属于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等鉴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9号)

(三)消费税

1、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消耗的自产成品油免(退)消费税

【享受主体】

成品油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1)从2009年1月1日起,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

(2)从2009年1月1日到本通知下发前,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享受条件】

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

2、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1）“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的范围明确如下：餐饮、食品加工单位及家庭产生的不允许食用的动植物油脂。主要包括泔水油、煎炸废弃油、地沟油和抽油烟机凝析油等；利用动物屠宰分割和皮革加工修削的废弃物处理提炼的油脂，以及肉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食用油脂；食用油脂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脂肪酸、甘油脂及含少量杂质的混合物。主要包括酸化油、脂肪酸、棕榈酸化油、棕榈油脂肪酸、白土油及脱臭馏出物等；油料加工或油脂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油脂。

（2）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

（3）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

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1]46 号）

3、生产消耗的石脑油、燃料油免（退）消费税

【享受主体】

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

（1）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消费税。

（2）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退还石脑油、燃料油所含消费税计算公式为：

应退还消费税税额=石脑油、燃料油实际耗用数量×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享受条件】

（1）乙烯类化工产品是指乙烯、丙烯、丁二烯及衍生品；芳烃类化工产品是指苯、甲苯、二甲苯、重芳烃、混合芳烃及衍生品。

（2）消耗的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 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

（2）《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石脑油 燃料油生产乙烯 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2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

（4）《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 燃料油生产乙烯 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9号）

4、符合条件的电池、涂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生产、委托加工电池、涂料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自2015年2月1日起，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2）自2015年2月1日起，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1）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电池、涂料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应当持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

检测报告。并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一并报送该类产品明细清单，且明细清单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与会计核算、销售发票内容相一致。

(2)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是指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颁发、现行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使用 CMA 徽标)，且《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具备相应电池、涂料检测项目的检测机构。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5 号）

5、对符合条件的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为进一步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 号）实施期限延长 5 年，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本通知下发前，纳税人已

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本通知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享受条件】

执行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9号）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1、生产核系列产品的厂矿除生活区、办公区用地外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

【优惠内容】

对生产核系列产品的厂矿，为照顾其特殊情况，除生活区、办公区用地应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外，其他用地暂予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生产核系列产品的厂矿除生活区、办公区用地以外的其他用地。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若干规定》（国税地字[1989]7号）

2、火电厂厂区、水电站的发电厂房、供电部门符合条件的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火电厂、水电站、供电部门

【优惠内容】

（1）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2）对水电站的发电厂房用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用地，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其他用地给予免税照顾。

（3）对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用地、变电站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火电厂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

（2）水电厂厂区除水电站的发电厂房用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用地以外的其他用地；

（3）供电部门的相应输电线路用地、变电站用地。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3号)

3、符合条件的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拥有水利设施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其他用地,如生产、办公、生活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的土地用于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途。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第17号)

(2)《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4号)

4、符合条件的煤炭企业用地暂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煤炭企业

【优惠内容】

煤炭企业的矸石山、排土场用地，防排水沟用地，矿区办公、生活区以外的公路、铁路专用线及轻便道和输变电线路用地，火、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及公共绿化带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煤炭企业的矸石山、排土场用地，防排水沟用地，矿区办公、生活区以外的公路、铁路专用线及轻便道和输变电线路用地，火、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及公共绿化带用地。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第17号）

（2）《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煤炭企业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89号）

5、符合条件的矿山企业用地暂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矿山企业

【优惠内容】

对矿山的采矿场、排土场、尾矿库、炸药库的安全区、采区运矿及运岩公路、尾矿输送管道及回水系统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矿山企业采掘地下矿造成的塌陷地以及荒山占地，在未利用之前，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矿山企业的采矿场、排土场、尾矿库、炸药库的安全区、采区运矿及运岩公路、尾矿输送管道及回水系统用地。

（2）尚未利用的矿山企业采掘地下矿造成的塌陷地以及荒山占地。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第17号）

（2）《国家税务局 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22号）

6、符合条件的林业系统用地暂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林业生产管理企业

【优惠内容】

（1）对林区的有林地、运材道、防火道、防火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2）林业系统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可比照公园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林区的有林地、运材道、防火道、防火设施用地。

（2）林业系统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林业系统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国税

函发[1991]1404 号）

7、符合条件的核电站用地免（减）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核电站

【优惠内容】

（1）对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和通讯设施用地(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生活、办公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除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和通讯设施用地(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生活、办公用地外的其他用地。

（2）核电站在基建期内应税土地。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 号）

8、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工矿区消防设施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1）下列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①地质勘探、钻井、井下作业、油气田地面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

②企业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及输油（气、水）管道用地；

③油气长输管线用地。

（2）在城市、县城、建制镇以外工矿区内的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用地，用于非税收优惠用途的，不得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

（2）地方人民政府应按照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规定，确定工矿区范围。对在工矿区范围内的油气生产、办公、生活用地，其税额标准不得高于相邻的县城、建制镇的适用税额标准。

（3）除列举免税的土地外，其他油气生产及办公、生活区用地，依照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6号）

（五）资源税

1、原油、天然气开采免（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开采原油、天然气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9月1日起，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享受条件】

（1）低丰度油气田，包括陆上低丰度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十五万立方米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亿五千万立方米的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十万立方米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亿立方米的气田。

（2）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三十克以上的天然气。

（3）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4）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三百米的油气田。

（5）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每秒五十毫帕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每立方厘米零点九二克的原油。

（6）高凝油，是指凝固点高于四十摄氏度的原油。

（7）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8）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9）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政策依据】

（1）《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开采原油过程中加热修井用油免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开采原油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9月1日起，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享受条件】

（1）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2）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3、开采衰竭期矿山减征30%资源税

【享受主体】

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煤炭资源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9月1日起，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享受条件】

衰竭期煤矿，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含）以下，或者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煤矿。

【政策依据】

（1）《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2020年第3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4、充填开采煤炭资源税减征50%

【享受主体】

通过充填开采方式开采煤炭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享受条件】

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政策依据】

（1）《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

（2）《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6号）

5、开采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享受主体】

开采页岩气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8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享受条件】

自2018年4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开采页岩气。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6号）

6、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煤炭开采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9月1日起，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

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享受条件】

（1）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2）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六）车辆购置税

1、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2）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1）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

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的，列入《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2)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政策依据】

(1)《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七)车船税

1、节能汽车、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减)征车船税

【享受主体】

节约能源的车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者

【优惠内容】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1）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①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 1、6 升以下（含 1、6 升）的燃用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

②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

（2）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①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天然气、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

②燃用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

（3）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4）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①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②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4；

③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5；

（5）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 6。

（6）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以下标准：

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发动机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 5%的，视同纯天然气发动机。

（7）符合上述标准的节能、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

（八）环境保护税

1、排放符合条件的污染物免（减）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排放污染物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2）（2）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3）（3）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九）关税

1、能源资源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符合条件的设备，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排放污染物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对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具体区域见附件）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自营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

（2）在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对外谈判的合作区块视为中标区块）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

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

（3）对在我国海洋（指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下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包括1994年12月31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以及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或应急救援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

（4）对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进口规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并联合印发。

（2）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7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免税进口商品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57号）。

（4）

五、促进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1、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血站

【优惠内容】

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血站，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从事采集、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2、养老机构满足条件的相关行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养老机构

【优惠内容】

（1）自2019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非营利组织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它的目标通常是支持或处理个人关心或者公众关注的议题或事件。

（2）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服务机构对患者进行检查、诊断、治疗、康复和提供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4、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教育的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境外捐赠人

【优惠内容】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免征进口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上述捐赠用品不包括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20种商

品。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质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办理。

（2）境外捐赠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90号）

5、符合条件的院校进口科教用品，免征进口增值税

【享受主体】

教育部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以及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学校

【优惠内容】

对教育部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以及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或教学的，免征进口增值税（不包括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20种商品）。

【享受条件】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范围等有关具体规定，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2）《关于修改<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3号)

6、进口用于科学研究、试验和教学的仪器、设备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仪器、设备的企业

【优惠内容】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进口仪器、设备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7、满足条件的相关电影企业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满足条件的相关电影企业或者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2）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3）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

8、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增值税先征后退（50%-100%）

【享受主体】

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

【优惠内容】

（1）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①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②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③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④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⑤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⑥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⑦列入本通知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2）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

①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②列入本通知附件2的报纸。

（3）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①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②列入本公告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享受条件】

（1）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2）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3）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2）《<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1号)

9、图书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批发、零售图书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2)图书的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2)《<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

[1993]151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10、科普活动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科普单位、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2）“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

11、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

【优惠内容】

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中外合作办学，是指中外教育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的有关规定，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上述“学历教育”“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的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第一条第（八）项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

12、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或者进口罕见病药品的企业减按3%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或者进口罕见病药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

（1）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2）自2019年3月1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见附件。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2）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简易征收政策。

（3）自2020年10月1日起，本公告附件1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规定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2）《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39号）

13、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生产或销售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2）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1）《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

14、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社区家庭服务业

【优惠内容】

（1）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①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②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③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享受条件】

（1）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2）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

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3）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4）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5）执行日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5、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符合条件的收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16、对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受卫生健康委委托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享受免税政策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名录及委托进口单位由卫生健康委确定，并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抗艾滋病病毒药物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3 号）

17、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2）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 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享受条件】

（3）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18、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免征增值税；

（2）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享受条件】

（1）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19、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2）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享受条件】

（1）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20、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 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 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2）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享受条件】

（1）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

号)

21、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2）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享受条件】

（1）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二）消费税

1、符合条件的院校进口科教用品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教育部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以及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学校

【优惠内容】

对教育部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以及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或教学的，免征消费税（不包括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20种商品）。

【享受条件】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范围等有关具体规定，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2）《关于修改<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3号）

（三）企业所得税

1、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以符合条件的收入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卫生机构

【优惠内容】

（1）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将取得的非医疗服务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条件的部分，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抵扣其应纳税所得额，就其余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2）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取得的其他经营收入如直接用于改善本卫生机构卫生服务条件的，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抵扣其应纳税所得额，就其余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非营利组织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它的目标通常是支持或处理个人关心或者公众关注的议题或事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2、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

【优惠内容】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高等学校；

（2）技术性服务内容包括：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3、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主体】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社区家庭服务业

【优惠内容】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2）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3）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4）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5）执行日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1、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公安、海关等。

【优惠内容】

对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如公安、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如公安、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土地）。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

2、军工企业军工产品科研生产等用地免（减）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军工企业

【优惠内容】

（1）对军品科研生产专用的厂房、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用地和周围专属用地，及其相应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供煤、供油、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附属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2）对满足军工产品性能实验所需的靶场、试验场、调试场、危险品销毁场等用地，及因安全要求所需的安全距离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3）对科研生产中军品、民品共用无法分清的厂房、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用地和周围专属用地，及其相应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煤、供油、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附属设施用地，按比例减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军品科研生产专用的厂房、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用地和周围专属用地，及其相应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供煤、供油、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附属设施用地；

（2）满足军工产品性能实验所需的靶场、试验场、调试场、危险品销毁场等用地，及因安全要求所需的安全距离用地；

（3）对科研生产中军品、民品共用无法分清的厂房、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用地和周围专属用地，及其相应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煤、供油、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附属设施用地。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航空、航天、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军工企业免征土地使用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税[1995]27号)

3、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血站

【优惠内容】

对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血站，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从事采集、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4、老年服务机构自用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

【优惠内容】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老年服务机构，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护理、健身等多方面服务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机构，主要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服务中心、老年公寓（含老年护理院、康复中心、托老所）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 号)

5、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市政街道、广场以及绿化地带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与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市政街道、广场以及绿化地带相关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1）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2）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享受条件】

（1）土地是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

（2）土地用于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途。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

6、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用地免（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的各机关、单位和企业

【优惠内容】

（1）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免征城

镇土地使用税。

（2）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①向社会开放，用于满足公众体育活动需要；

②体育场馆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场馆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

③拥有体育场馆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以外，前一年度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2）体育场馆，是指用于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性场所。

（3）大型体育场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向公众开放、达到《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有关规模规定的体育场（观众座位数20000座及以上），体育馆（观众座位数3000座及以上），游泳馆、跳水馆（观众座位数1500座及以上）等体育建筑。

（4）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是指运动场地，看台、辅助用房（包括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新闻媒介用房、广播电

视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场馆运营用房等）占地，以及场馆配套设施（包括通道、道路、广场、绿化等）。

（5）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70%。

（6）体育场馆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的部分，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7）高尔夫球、马术、汽车、卡丁车、摩托车的比赛场、训练场、练习场，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

7、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卫生机构

【优惠内容】

（1）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非营利组织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它的目标通常是支持或处理个人关心或者公众关注的议题或事件。

（2）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服务机构对患者进行检查、诊断、治疗、

康复和提供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8、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优惠内容】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要以推动科技进步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认定标准，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中编办、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2）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3）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4）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①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

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③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

9、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社区家庭服务业

【优惠内容】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2）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

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3）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4）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5）执行日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五）耕地占用税

1、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1）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

（2）享受免税的学校用地的具体范围是：全日制大、中、小学校（包括部门、企业办的学校）的教学用房、实验室、操场、图书馆、办公室及师生员工食堂宿舍用地。学校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占用的耕地，不予免税。职工夜校、学习班、培训中心、函授学校等不在免税之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

（六）房产税

1、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血站

【优惠内容】

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血站，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从事采集、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2、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暂免征相应税费

【享受主体】

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

【优惠内容】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享受条件】

老年服务机构，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护理、健身等多方面服务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机构，主要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服务中心、老年公寓（含老年护理院、康复中心、托老所）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 号)

3、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用地免（减）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拥有并运营管理大型体育场馆的各机关、单位和企业

【优惠内容】

（1）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2）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3）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减半征收房产税。

【享受条件】

（1）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①向社会开放，用于满足公众体育活动需要；

②体育场馆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场馆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

③拥有体育场馆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以外，前一年度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2）体育场馆，是指用于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性场所。

（3）大型体育场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向公众开放、达到《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有关规模规定的体育场（观众座位数20000座及以上），体育馆（观众座位数3000座及以上），游泳馆、跳水馆（观众座位数1500座及以上）等体育建筑。

（4）本通知所称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是指运动场地，看台、辅助用房（包括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新闻媒介用房、广播电视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场馆运营用房等），以及场馆配套设施（包括通道、道路、广场、绿化等）。

（5）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70%。

（6）体育场馆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的部分，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7）高尔夫球、马术、汽车、卡丁车、摩托车的比赛场、训练场、练习场，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况适时增加不得享受优惠体育场馆的类型。

【政策依据】

《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

4、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卫生机构

【优惠内容】

（1）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2）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非营利组织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它的目标通常是支持或处理个人关心或者公众关注的议题或事件。

（2）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

（3）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服务机构对患者进行检查、诊断、治疗、康复和提供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5、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优惠内容】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要以推动科技进步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认定标准，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中编办、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2）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3）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4）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①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③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

6、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社区家庭服务业

【优惠内容】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2）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3）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4）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5）执行日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七）车辆购置税

1、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城市公交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1）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的企业；

（2）公共汽电车辆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车辆实际经营范围和用途等界定的，在城市中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和时刻表营运，供公众乘坐的经营性客运汽车和无轨电车。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八）车船税

1、老年服务机构自用车船暂免征车船使用税

【享受主体】

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

【优惠内容】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车船暂免征收车船使用税。

【享受条件】

老年服务机构，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护理、健身等多方面服务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机构，主要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服务中心、老年公寓（含老年护理院、康复中心、托老所）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 号）

2、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自用的车船免征车船使用税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卫生机构

【优惠内容】

（1）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车船，免征车船使用税。

（2）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车船，免征车船使用税。

【享受条件】

（1）非营利组织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它的目标通常是支持或处理个人关心或者公众关注的议题或事件。

（2）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服务机构对患者进行检查、诊断、治疗、康复和提供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九）关税

1、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教育的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境外捐赠人

【优惠内容】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

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捐赠用品不包括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20种商品，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质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办理。

（2）境外捐赠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90号）

2、符合条件的院校进口科教用品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教育部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以及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学校

【优惠内容】

对教育部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以及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或教学的，免征进口关税（不包括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20

种商品）。

【享受条件】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范围等有关具体规定，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2）《关于修改<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3号）

3、对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受卫生健康委委托的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享受免税政策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名录及委托进口单位由卫生健康委确定，并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1-2030年抗艾滋病病毒药物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3号）

4、对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可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称先行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认定的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

【优惠内容】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称先行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认定的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以下称有关单位），进口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并按本政策规定使用的，可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有关单位进口药品、医疗器械，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提出申请。

（2）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名单，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教育、科技、财政部门，以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认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3）享受本通知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药品、医疗器械（以下称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包括：

1）已在我国批准注册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

2）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尚未获得我国批准注册，但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允许在先行区内进口使用的药品（不含疫苗）、医疗器

械（以下称特许药品、医疗器械）。

（4）有关单位进口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前，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每批进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批准文件，确认有关单位进口商品属于政策规定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并函告有关单位所在地海关、税务部门。

有关单位向先行区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时，先行区管理局应参照现行特许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模式，对申请免税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先行区特许药品、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平台，对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全流程监管

（5）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仅限在先行区内自用。

（6）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在本机构现场就诊的患者销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量应符合诊疗需要及处方管理有关规定。税收政策按照现行国内环节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有关单位不得将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转让给个人。

（7）患者在医疗机构获得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属于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应在先行区内使用，不得带离、寄递出先行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21号）

（十）契税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

【优惠内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

（2）土地、房屋用于教学、科研。

（3）用于教学的，是指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2）《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145号）

2、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社区家庭服务业

【优惠内容】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2）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3）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4）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5）执行日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十一）印花税

1、图书、报刊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

【优惠内容】

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征订凭证是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2号)

（十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1、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主体】

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0年5月25日起，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十三）教育费附加

1、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费

【享受主体】

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0年5月25日起，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享受条件】

纳税人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六、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等的税收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

1、企业或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应比例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主体】

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或个人

【优惠内容】

(1)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享受条件】

（1）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

2、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适用15%或3%的计税毛利率

【享受主体】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起，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

品的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按以下规定执行：

（1）开发项目位于重庆市内的，计税毛利率为 15%；

（2）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 3%。

【享受条件】

（1）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

（2）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计税毛利率的公告》（渝税公告〔2022〕2 号）

（二）个人所得税

1、符合条件的房屋出租暂减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出租房屋的个人

【优惠内容】

对个人出租房屋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本通知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2、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

【优惠内容】

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

【政策依据】

（1）《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

3、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按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因房屋被征收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按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

税。

【享受条件】

（1）棚户区是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的区域，具体包括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棚户区改造是指列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或年度改造计划的改造项目；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征收人的住房或通过改建、扩建、翻建等方式实施改造的住房。

（2）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

（三）土地增值税

1、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

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优惠内容】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征收人的住房或通过改建、扩建、翻建等方式实施改造的住房。

（2）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

2、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

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优惠内容】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

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

3、对符合条件的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优惠内容】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保障性

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2）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4、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0.5%

【享受主体】

土地增值税纳税人（除保障性住房外）

【优惠内容】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0.5%（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1）适用地区为东部、中部、东北地区和西部地区省份，具体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5、对符合条件的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

【优惠内容】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

适用城市已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具体执行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1、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1）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征收人的住房或通过改建、扩建、翻建等方式实施改造的住房。

（2）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

2、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经济适用住房。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3、个人出租住房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自2008年3月1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4、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建设公租房的企业

【优惠内容】

（1）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

5、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企业

【优惠内容】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享受条件】

（1）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2）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五）房产税

1、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免（减）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1）对按政府法规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法规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2）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房产税暂减按4%的税率征收。

【享受条件】

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

2、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4%征收房产税

【享受主体】

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1）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2）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享受条件】

优惠自2008年3月1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3、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

4、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享受主体】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0月1日起，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享受条件】

（1）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

（2）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为：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10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全部或者部分城市在50%的幅度内下调标准。

（3）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屋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六）契税

1、个人购买住房减征契税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1）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2）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3）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1%的税率

计征契税；购买超过90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享受条件】

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 ）

2、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离婚夫妻。

【优惠内容】

自2021年9月1日起，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9号）

3、购买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购买安置住房的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1）对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用地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2）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按有关规定减免契税。

【享受条件】

（1）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征收人的住房或通过改建、扩建、翻建等方式实施改造的住房。

（2）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

4、经济适用住房购置免（减）征契税

【享受主体】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1）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继续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2）对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

【享受条件】

（1）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继续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

（2）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5、售后回租再回购的房屋、土地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

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

6、个人房屋被征收购置房屋或产权调换房屋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

(2)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

7、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转换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

8、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

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

9、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城镇职工。

【优惠内容】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公有制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而采取集资建房方式建成的普通住房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改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如属职工首次购买住房，比照公有住房免征契税。已购公有住房经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成为完全产权住房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9号)

10、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0月1日起，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

(2)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3)执行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11、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0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

【享受条件】

（1）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2）执行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七）印花税

1、符合安置住房相关规定的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

（1）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征收人的住房或通过改建、扩建、翻建等方式实施改造的住房。

（2）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

2、符合条件的经济适用住房免征（按比例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个人

【优惠内容】

（1）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2）开发商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印花税。

【享受条件】

开发、租赁房屋性质为经济适用住房。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3、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优惠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4、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购买或者租赁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1)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2)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3)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4)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享受条件】

(1)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

5、对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交易免征、减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保障性住房购买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0月1日起，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享受条件】

（1）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2）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八)增值税

1、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经营公租房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

[2010]87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2、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可按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

【政策依据】

《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3、住房租赁企业向特定对象出租住房可以选择简易计税

【享受主体】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

（2）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为：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10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全部或者部分城市在50%的幅度内下调标准。

（3）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屋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

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4、符合条件的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

【优惠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城市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适用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政策

（2）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2024年12月1日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 ）

（九）教育费附加

1、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免征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保障性住房项目

【优惠内容】

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教育费附加。

【享受条件】

（1）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2）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十）地方教育费附加

1、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免征地方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保障性住房项目

【优惠内容】

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享受条件】

（1）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2）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七、促进大数据信息产业引导等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1、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优惠内容】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有关要求，解决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采购设备引起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占用资金问题，决定对其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享受条件】

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2、销售软件产品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软件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

【享受条件】

（1）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2）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①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②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3、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

【享受主体】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

【享受条件】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财税[2018]93号附件。

【政策依据】

《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号）

4、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企业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

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3）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4）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5）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6）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5、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进项税额可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设计、 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享受条件】

（1）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 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2）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 计抵减额。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以及按照现行规定不 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 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3）集成电路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①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全部结转下期抵减；②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

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③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 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4）集成电路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5）集成电路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集成电路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 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6）集成电路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 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7）集成电路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6、对符合条件的工业母机企业，进项税额可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先进工 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 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

【享受条件】

（1）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是指符合本通知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规定的产品。

（2）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②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③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 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

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3）工业母机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 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 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4）工业母机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①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全部结转下期抵减；②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③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 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5）工业母机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6）工业母机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工业母机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 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7）工业母机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 减、

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8）工业母机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

（二）企业所得税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固定资产可以采用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享受主体】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优惠内容】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享受条件】

（1）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规定之外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问题，继续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2）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是指以上述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

（1）《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

（2）《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5）《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1）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4）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

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5）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6）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8）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新办企业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号）规定执行。

（2）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3）在2010年12月31日前，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规定，经认定并可享受原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可在本通知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4）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依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5）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二条规定执行。

（6）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优惠内容第四条、第五条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7）享受优惠内容第四条、第五条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

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8）自2020年1月1日起，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9）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10）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规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11）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2）《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号）

3、软件企业符合条件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享受主体】

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享受条件】

（1）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

（2）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依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

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政策依据】

（1）《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据实税前扣除职工培训费用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1）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②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

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③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④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⑤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⑥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EDA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⑦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②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③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④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⑤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⑥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⑦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5、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2014年1月1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

②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③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④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⑤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150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⑥ 具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

等基本条件。

（2）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或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2014 年 1 月 1 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

②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③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④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⑤ 具有保证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150 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⑥ 具有与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的范围，分别按照《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规定执行。

（3）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等依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其他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

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

6、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1）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的条件。

（2）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政策依据】

（1）《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7、国家鼓励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优惠内容】

（1）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

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2）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3）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上述优惠政策的，可按本优惠政策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4）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5）本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政策依据】

（1）《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8、国家鼓励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亏损结转期限延长至10年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享受条件】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2）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上述优惠政策的，可按本优惠政策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

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3）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4）本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政策依据】

（1）《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9、国家鼓励集成电路设计等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2）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上述优惠政策的，可按本优惠政策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3）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4）本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政策依据】

（1）《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10、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2）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上述优惠政策的，可按本优惠政策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

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3）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4）本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政策依据】

（1）《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1、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3）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4）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

创业团队和个人。

（5）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6）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四）房产税

1、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3）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4）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

创业团队和个人。

（5）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6）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五）关税

1、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原材料、消耗品以及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显示器件，下同）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2）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类型适时调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

2、新型显示产业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2）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类型适时调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

3、集成电路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原材料、消耗品、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下列情形，免征进口关税：

（1）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下同）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0.25微米的特色工艺（即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2）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3）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4）集成电路用光刻胶、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享受条件】

（1）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设备、零配件。

（2）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上述特色工艺类型和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类型适时调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

八、促进汽车等制造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1、竹刻、木扇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

【享受主体】

竹刻、木扇等产品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将竹刻、木扇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

【享受条件】

出口的产品在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财税[2018]93号附件）上。

【政策依据】

《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号）

2、为生产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进口符合条件的商品免征进口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

【优惠内容】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进口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生产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需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要求；

（2）进口的商品需符合《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9年修订）》要求。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

（2）《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9]38号）

3、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边销茶生产企业及经销边销茶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方包茶（马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

4、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享受主体】

出口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

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享受条件】

出口的产品在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财税[2018]93号附件）上。

【政策依据】

《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号）

5、二手车经销商销售二手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二手车经销商

【优惠内容】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

（2）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3）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政策依据】

（1）《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

6、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和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1）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4）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5）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1）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②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④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①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②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①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②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4）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二）企业所得税

1、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享受主体】

全部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享受条件】

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确定

【政策依据】

（1）《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三）关税

1、为生产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进口符合条件的商品免征进口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

【优惠内容】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

【享受条件】

（1）生产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需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要求；

（2）进口的商品需符合《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9年修订）》要求。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

（2）《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9]38号）

（四）车辆购置税

1、满足相关条件的企业购买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满足相关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1）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3）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4）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5）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6）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7）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

九、其他

（一）增值税

1、符合条件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按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和10%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享受主体】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

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1）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3）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

（1）《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

2、拍卖行受托拍卖免税文物艺术品代为收取的货款可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享受主体】

拍卖行

【优惠内容】

自2020年5月1日起，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

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享受条件】

（1）拍卖行应将以下纸质或电子证明材料留存备查：拍卖物品的图片信息、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价款代收转付凭证、扣缴委托方个人所得税相关资料。

（2）文物艺术品，包括书画、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漆器、竹木牙雕、佛教用具、古典家具、紫砂茗具、文房清供、古籍碑帖、邮品钱币、珠宝等收藏品。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3、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享受条件】

（1）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应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清单范围内。

（2）2020 年 3 月 20 日起。

【政策依据】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4、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2）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供暖期结束。

【享受条件】

（1）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2）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

5、对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1）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

（2）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享受条件】

（1）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7号）

6、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法律援助人员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法律援助机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群团组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按照本公告规定为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免税申报，并将法律援助补贴获得人员的相关信息报送司法行政部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

7、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当期进项税额可加计抵减5%

【享受主体】

先进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享受条件】

（1）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2）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3）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①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②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③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4）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5）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6）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7）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8、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9%

【享受主体】

出口企业（涉及成品油、光伏、电池等产品）

【优惠内容】

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9%。

【享受条件】

（1）适用产品范围：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

物制品，具体产品清单见公告《下调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2）适用时间：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3）退税率调整：上述产品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9%，企业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进行退税申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5号)

9、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2）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享受条件】

（1）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

号)

10、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

（2）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享受条件】

（3）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11、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2）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享受条件】

（1）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12、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

（2）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

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享受条件】

（1）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13、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

（2）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享受条件】

（1）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14、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2）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享受条件】

（1）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二）企业所得税

1、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规定部分的 18%（含本数）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享受主体】

保险企业

【优惠内容】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享受条件】

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

2、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优惠内容】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

产转让所得；

（3）接受捐赠收入；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享受条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 号）

3、保险公司按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

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

（2）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

（3）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15%。

（4）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

【享受条件】

（1）保险保障基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缴纳形成的，在规定情形下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2）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3）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仅具有保险保障功能而不具有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4）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兼具有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5）有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提供固定收益或最低收益保障。

（6）无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不提供收益保

证，投保人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4、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证券期货行业单位

【优惠内容】

（1）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22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取经手费的20%、会员年费的10%提取的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收入的20%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30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

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交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第 124 号）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按交易经手费的 20%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第 124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2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2 号）和《关于调整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规模的批复》（证监函〔2009〕407 号）的有关规定，分别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 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8）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6〕26号）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2%（2016年12月8日前按3%）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9）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6〕26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2016年12月8日前按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1）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2）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

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5、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设立前，符合条件的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

【优惠内容】

2021年1月1日起，设立基础设施REITs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适用范围为证监会、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的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6、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设立阶段，符合条件的原始权益人允许递延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

【优惠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原始权益人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增持）该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认定优先处置战略配售份额。

【享受条件】

适用范围为证监会、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的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1、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优惠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2）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3）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4）企业享受本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

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

2、对符合条件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

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3）“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

（四）房产税

1、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优惠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2）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以及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3）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4）企业享受本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

2、对符合条件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3）“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

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

（五）印花税

1、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以及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优惠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

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2）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以及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3）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4）企业享受本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

2、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优惠内容】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享受条件】

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3、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优惠内容】

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2）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

（六）城建税

1、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主体】

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

【优惠内容】

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条件】

自2021年9月1日起上述政策继续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7号）

2、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主体】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

【优惠内容】

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条件】

自2021年9月1日起上述政策继续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7号）

（七）个人所得税

1、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境外个人投资者

【优惠内容】

自原油期货对外开放之日起，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2018年3月13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

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6号）

2、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法律援助人员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法律援助机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群团组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按照本公告规定为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免税申报，并将法律援助补贴获得人员的相关信息报送司法行政部门。

（2）司法行政部门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每一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开始前，交换法律援助补贴获得人员的涉税信息。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

（八）契税

1、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优惠内容】

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2）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

第二篇 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

一、加计扣除

（一）企业所得税

1、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75%或100%

【享受主体】

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不含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优惠内容】

（1）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居民企业；

（2）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

（3）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2、符合条件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

【享受主体】

购置符合条件的设备、器具的企业

【优惠内容】

（1）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享受条件】

（1）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仪器设备专用于研发；

（2）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

（3）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3、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对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4、企业投入符合条件的基础研究支出准予税前加计100%扣除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

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1）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①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A.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B.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C.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2）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3）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

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①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②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③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4）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5、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120%扣除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

【优惠内容】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

（2）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3）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采用清单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二、改制重组

（一）增值税

1、资产重组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资产重组（包含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涉及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者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和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1）转让行为发生在资产重组过程中。

（2）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

物资产、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进行转让。

（3）发生多次转让的，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应当为同一单位和个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13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年66号）

（4）《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号）

2、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相关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1）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2）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

划转涉及的增值税，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

3、在资产重组过程中，符合条件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资产重组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

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1）资产重组方式包括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

（2）转让内容需包括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

（3）转让行为需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

（二）企业所得税

1、符合条件的改制重组可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享受主体】

改制重组（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过程中涉及的企业

【优惠内容】

（1）重组业务符合财税〔2009〕59号文件和财税〔2014〕109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条件的重组当事各方企业，可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重组方式包括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企业合并、企业分立等，重组各方对于重组交易过程中股权支付部分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

（2）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股权、资产收购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资产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资产的50%，收购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3）企业股东在合并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交易支付总额的85%或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需要支付对价。

（4）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时被分立企业股东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5）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6）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7）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且属于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4号）

2、符合条件的债务重组可选择分期递延纳税

【享受主体】

债务重组涉及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书面协议或者法院裁定书，就其债务人的债务作出让步的事项。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3、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2）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

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2）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通知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3）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

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4年第20号）

（三）土地增值税

1、改制重组涉及房地产转移变更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

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1）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2）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3）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4）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

利、义务的行为。

（2）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3）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4）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四）契税

1、因改制重组、行政性调整等承受原单位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改制重组（包含改制、合并、分立等）、行政性调整涉及的企业、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1）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

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6）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7）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

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享受条件】

（1）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2）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2、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免（减）征契税

【享受主体】

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的债权人与非债权人

【优惠内容】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享受条件】

（1）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

（2）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3、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涉及的契税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契税，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4、外国银行分行按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外国银行分行。

【优惠内容】

自2021年9月1日起，外国银行分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外国银行分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9号）

（五）印花税

1、因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的产权转移书据、变更的合同免印花税

【享受主体】

企业

【优惠内容】

（1）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2）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3）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4）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5）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6）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企业改制，具体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2）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

（3）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

2、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涉及的印花税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

涉及的印花税，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

（六）房产税

1、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免征五年房产税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享受条件】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2）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通知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3）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16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

（七）城市维护建设税

1、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

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

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增值税

1、增值税起征点上浮

【享受主体】

所有纳税人

【优惠内容】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1）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

（2）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

（3）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

【享受条件】

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符合条件的月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或者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3、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1）自2021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①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②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

纳增值税。

（2）自2019年8月20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年期以上（不含1年）至5年期以下（不含5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1）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2）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2018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3）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接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x12

（5）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3）《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4）《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4、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和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1）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②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④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①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②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①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②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5、小规模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

【享受主体】

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上述优惠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

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6、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担保、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的企业。

【优惠内容】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

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3）上述优惠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二）企业所得税

1、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计应纳税所得额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1）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2、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以下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年第3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3）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4）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金融企业对其中小企业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享受主体】

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①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②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③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④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享受条件】

（1）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三）印花税

1、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签订借款合同的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重庆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22〕2号）

（四）个人所得税

1、个人转让新三板（含北交所）挂牌公司非原始股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转让新三板（含北交所）挂牌公司非原始股的个人。

【优惠内容】

（1）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创新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北交所上市后，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暂按照现行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含北交所）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2、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含北交所）按照持股期限免征或按50%计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含北交所）的个人

【优惠内容】

（1）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创新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北交所上市后，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暂按照现行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1）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③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④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⑤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⑥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⑦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⑧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⑨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⑩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⑪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2）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执行，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3、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

【享受条件】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重庆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条件】

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22〕2号）

（六）资源税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重庆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资源税。

【享受条件】

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22〕2号）

（七）耕地占用税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重庆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22〕2号）

（八）房产税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重庆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22〕2号）

（九）城市维护建设税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重庆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条件】

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22〕2号）

（十）教育费附加税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教育费附加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重庆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教育费附加税。

【享受条件】

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22〕2号)

(十一)地方教育费附加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地方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重庆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地方教育费附加。

【享受条件】

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22〕2号)

四、鼓励投资

（一）增值税

1、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

【优惠内容】

（1）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

2、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货物期货投资者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

【政策依据】

（1）《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二）企业所得税

1、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转让所得可分期递延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2）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限于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非货币性资产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

（3）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3）《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号）

2、境外投资者再投资所有非禁止项目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的境外投资者

【优惠内容】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①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②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③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④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2）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

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4）“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5）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1）《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

3、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

【优惠内容】

（1）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

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

（三）个人所得税

1、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转让所得可分期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

资产。

（2）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

2、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

【享受主体】

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享受条件】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政策依据】

（1）《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4号）

3、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内地个人投资者

【优惠内容】

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含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内地个人投资者。

（2）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3）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政策依据】

（1）《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

4、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

【享受主体】

创投企业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1）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2）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①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

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②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③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4）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5）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6）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规定完

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4号)

(四)印花税

1、证券交易印花税减半征收

【享受主体】

证券交易投资者

【优惠内容】

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享受条件】

(1)自2023年8月28日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

五、保障残疾人随军人员等重点群体

（一）增值税

1、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享受条件】

（1）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3）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

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5）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只要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的条件，即可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7）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8）上述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9）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10）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2、安置随军家属和军队转业干部的新办企业限期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安置随军家属和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随军家属和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为安置随军家属新开办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安置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随军家属和军队转业干部创业限期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和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和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2）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3）从事个体经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或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予以定额扣减增值税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优惠内容】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

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扣减增值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19]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4）《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延长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渝财规〔2021〕8号）

（5）《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落实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7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5、残疾人提供应税服务、劳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残疾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残疾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6、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和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的企业按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和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的企业

【优惠内容】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扣减增值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享受条件】

（1）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3）《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19]2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5）《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延长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渝财规〔2021〕8号）

7、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主体】

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

（2）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3）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8号）

8、对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符合条件的人员，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2）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8号）

（二）企业所得税

1、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予以定额扣减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扣减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19]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4）《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延长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渝财规〔2021〕8号）

（5）《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落实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7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2、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的企业按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扣减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享受条件】

（1）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19]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4）《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延长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渝财规〔2021〕8号）

3、安置随军家属和军队转业干部的新办企业限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安置随军家属和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1）对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2）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6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但税务部门应进行相应的审查认定；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2）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3）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60%）以上。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4、对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符合条件的人员，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

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2）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8号）

（三）个人所得税

1、随军家属和军队转业干部提供应税服务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和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和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

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2）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3）从事个体经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予以定额扣减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

士兵。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19]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4）《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延长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渝财规〔2021〕8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6）《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落实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7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3、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按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和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的企业

【优惠内容】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享受条件】

(1)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19]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4）《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延长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渝财规〔2021〕8号）

4、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人员减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在每人每年12000元的限额内据实减征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中两种或两种以上身份的，可选择其中一种身份享受减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政

策。

（2）纳税人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对其灾害发生后两年内（含受灾当年）应纳个人所得税予以减征，减征税额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

【政策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等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53号）

5、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

（2）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3）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8号）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1、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自用土地暂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

【优惠内容】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自用土地，暂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安置单位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2）《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渝财税[2011]25号）

（五）房产税

1、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高校学生公寓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

（六）印花税

1、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高校学生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

（七）城市维护建设税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或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予以定额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优惠内容】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19]2号）

（3）《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延长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渝财规〔2021〕8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5）《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落实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7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和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的企业按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和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的企业

【优惠内容】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享受条件】

（1）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19]2号）

（3）《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延长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渝财规〔2021〕8号）

3、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城建税

【享受主体】

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

（2）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

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3）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8号）

4、对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符合条件的人员，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城建税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

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2）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8号）

（八）教育费附加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或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予以定额扣减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优惠内容】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19]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4）《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延长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渝财规〔2021〕8号）

（5）《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落实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7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和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的企业按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和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的企业

【优惠内容】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教育费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享受条件】

（1）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19]2号）

（3）《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延长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渝财规〔2021〕8号）

3、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

（2）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

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3）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8号）

4、对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符合条件的人员，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

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2）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8号）

（九）地方教育费附加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或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予以定额扣减地方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优惠内容】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扣减地方教育附加优惠。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政策依据】

（1）《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19]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延长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渝财规〔2021〕8号）

（4）《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落实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7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和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的企业按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和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的企业

【优惠内容】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扣减地方教育附加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地方教育附加的计

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享受条件】

（1）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19]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4）《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延长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渝财规〔2021〕8号）

3、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

（2）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

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3）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8号）

4、对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符合条件的人员，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地方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

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2）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8号）

（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符合条件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

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1）1. 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

（2）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

（3）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30人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财政部）

六、捐赠

（一）增值税

1、受赠境外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受赠人

【优惠内容】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慈善事业是指非营利的慈善救助等社会慈善和福利事业，包括以捐赠财产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慈善活动：

①扶贫济困，扶助老幼病残等困难群体；

②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③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环境；

④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慈善活动。

（2）境外捐赠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受赠人是指：

①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②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

③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5A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出具证明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

2、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享受条件】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政策依据】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二）企业所得税

1、符合条件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

【优惠内容】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通过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和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条件】

通过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和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8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66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67号）

2、企业用于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享受主体】

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享受条件】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政策依据】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3、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主体】

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1）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2）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 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3）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①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②每年应当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③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④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⑤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⑥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⑦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①项、第⑥项、第⑦项条件即可。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

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

（4）《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确认重庆市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2024年度-2026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渝财公告〔2024〕32号）

（5）《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2024年度-2026年度、2025年度-2027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渝财公告〔2024〕57号）

（三）个人所得税

1、符合条件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对个人通过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和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条件】

通过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和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8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66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67号）

2、符合条件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2）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

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

（3）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享受条件】

（1）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2）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百分之三十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3）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①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②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③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政策依据】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

（四）关税

1、受赠境外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关税

【享受主体】

受赠人

【优惠内容】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关税。

【享受条件】

（1）慈善事业是指非营利的慈善救助等社会慈善和福利事业，包括以捐赠财产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慈善活动：

①扶贫济困，扶助老幼病残等困难群体；

②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③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环境；

④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慈善活动。

（2）境外捐赠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受赠人是指：

①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②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

③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5A级的以人

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出具证明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

七、其他

(一)增值税

1、增值税税率调整以及增值税相关抵扣退税等政策调整

【享受主体】

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

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4）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8%。

（5）自2019年4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1点、第二条第（一）项第1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6）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7）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8）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9）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享受条件】

（1）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

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2）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3）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4）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5）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6）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7）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2019 年 10 月 1 日后设立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政策依据】

（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2、特定货物销售增值税简易征收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1）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按简易办法依照 4%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①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②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③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品。

（2）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其购进自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

（3）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将上述（1）中“依照 4%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 ”，上述（2）中依照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

【享受条件】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3、符合条件的中央财政补贴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所有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

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

4、海南离岛旅客购物免征进口增值税

【享受主体】

旅客，是指年满16周岁，已购买离岛机票、火车票、船票，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国内旅客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旅客持旅行证件、国外旅客持护照），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

【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1日起，对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值、限量、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在实施离岛免税政策的免税商店（以下称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付款，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离岛的税收优惠政策。离岛免税政策免 税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受条件】

（1）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10万元人民币，不限次数。免税商品种类及每次购买数量限制，按照附件执行。旅客购物后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记为1次免税购物；

（2）离岛免税店，是指具有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并实行特许经营的免税商店，目前包括：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琼海博鳌免税店、三亚海棠湾免税店。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可按规定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

【政策依据】

《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3号）

5、对符合条件的进口消防救援装备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消防救援装备，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享受免税政策的装备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见附件1）。该目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消防救援任务需求和国内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2）国家消防救援局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进口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的装备出具《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见附件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按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手续。

（3）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已进口的装备所缴纳的进口税款，符合本政策规定的，依申请准予退还。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7号)

6、对符合条件的商品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电子商务企业

【优惠内容】

对2023年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2)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

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2023年第34号）

7、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1）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

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8、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

资金无偿借贷行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

9、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藏品免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

【优惠内容】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以从事永久收藏、展示和研究等公益性活动为目的，通过接受境外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方式进口的藏品，以及外交部、国家文物局进口的藏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藏品，是指具有收藏价值的各种材质的器皿和器具、钱币、砖瓦、石刻、印章封泥、拓本(片)、碑帖、法帖、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典图、文献、古籍善本、照片、邮品、邮驿用品、徽章、家具、服装、服饰、织绣品、皮毛、民族文物、古生物化石标本和其他物品。

(2)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部门所属的国有公益性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及美术馆。

(3)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由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4）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与其收藏范围相符的藏品，方能申请享受本税收政策。

（5）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在进口藏品前，向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提交进口藏品申请，申请材料包括藏品基本情况、进口目的、与收藏范围是否相符等内容。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应建立健全审核机制，按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审核工作规程，对进口藏品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确保进口藏品符合规定；

（6）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应凭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有效进口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向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7）各级文化旅游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和《博物馆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管理，确保免税进口藏品永久收藏，仅用于公益性活动，不得转让、移作他用、抵押、质押或出租。

（8）政策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二）企业所得税

1、职工教育经费扣除税率调整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条件】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2、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享受条件】

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3、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标准提高至500万元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1、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享受条件】

（1）购进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4、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企业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投资的债券由地方政府发行；

（2）发行年份为2012年及以后年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5、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条件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优惠内容】

（1）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2）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收入。

（2）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收入。

（3）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6、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按照下列公司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享受条件】

（1）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①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

②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③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2）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

税前扣除。

（3）政策到期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3）《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7、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向会员收取的20%风险准备金以及2%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优惠内容】

（1）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2%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1）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执行。

（2）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于2018年3月上市交易后提取的符合规定的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可按此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3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8、企业发行的符合条件的永续债适用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1）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

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

（2）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1）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2）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5条（含）以上的永续债：

①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②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③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④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⑤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⑥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⑦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⑧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⑨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3）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9、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

【优惠内容】

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2018年3月13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

10、对境外经纪机构符合条件的佣金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境外经纪机构

【优惠内容】

对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境内原油期货经纪业务取得的佣金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 号）

11、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1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3年第57号）

（三）个人所得税

1、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的个人

【优惠内容】

对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投资的债券由地方政府发行。

（2）债券发行年份为2012年及以后年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2、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的员工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获得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的员工

【优惠内容】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

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

（7）实施股权奖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

属于《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3、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的个人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享受主体】

获得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的个人

【优惠内容】

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

（2）上市公司需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4）纳税人在2023年1月1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4、在中国境内满足居住天数条件的无住所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无住所个人

【优惠内容】

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183天的，如果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183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30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此前六年，是指该纳税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连续六个年度，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2019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2）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1）《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2）《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

5、符合条件的远洋船员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远洋船员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

（2）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3）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在船航行时间为一个纳

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政策依据】

（1）《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1号）

6、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

【享受主体】

居民个人

【优惠内容】

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

居民个人从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饶让条款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居民个人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按规定申报税收抵免。

【享受条件】

（1）居民个人来源于一国（地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分类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为其抵免限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来源于一国（地区）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②来源于一国（地区）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③来源于一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④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综合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2）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包括以下情形：

①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②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③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④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⑤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3）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一国（地区）的所得实际

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计 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以实际缴纳税额作为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在限 额内进行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政策依据】

《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7、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

【享受主体】

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居民个人

【优惠内容】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规定的，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享受条件】

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0号）

8、符合条件的居民个人可以免于办理汇算清缴

【享受主体】

居民个人

【优惠内容】

（1）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2）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1）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

（2）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2号）

9、外籍个人可选择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

【享受主体】

外籍个人

【优惠内容】

（1）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

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2）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1）对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的住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在初次取得上述补贴或上述补贴数额、支付方式发生变化的月份的次月进行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上述补贴的有效凭证，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确认免税。

（2）对外籍个人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在中国境内接受上述教育的支出凭证和期限证明材料，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对其在中国境内接受语言培训以及子女在中国境内接受教育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且在合理数额内的部分免予纳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3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9号）

10、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0000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彩票中奖者

【优惠内容】

（1）彩票中奖收入属于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继续执行有关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0000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政策规定。

【享受条件】

（1）电脑彩票以同一人在同一期同一游戏中获得的全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其中全国联网单场竞猜游戏分别按照足球游戏、篮球游戏、冠军游戏和冠亚军游戏设期，以每张彩票涉及比赛场次中最晚的比赛编号日期为判定标准，相同的为同一期；

（2）海南视频电子即开游戏以同一场游戏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

（3）即开型彩票以一张彩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体育总局关于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体育总局公告2024年第12号）

11、个人综合所得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居民个人

【优惠内容】

（1）自2023年1月1日起，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提高到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3）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4）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5）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①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②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6）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①自2023年1月1日起，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由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提高到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②自2023年1月1日起，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7）自2023年1月1日起，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提高到每个婴幼儿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享受条件】

（1）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2）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3）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

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4）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

（5）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2）《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7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

（5）《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

12、居民符合条件的换购住房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还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居民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

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2）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②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28号）

13、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居民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享受条件】

（1）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2）2022年1月1日起在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实施。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4号)

14、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可选择单独计税

【享受主体】

享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个人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享受条件】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

15、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

【优惠内容】

自2024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对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享受条件】

（1）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

（2）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

扣除。

（3）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1号）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1、地下建筑用地减征50%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建造地下建筑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用地是单独建造的，且为地下建筑用地。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

2、符合条件的困难纳税人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困难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困难纳税人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被认定为重庆市级特困企业，且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发生经营性亏损的。

（2）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纳税人遭受重大损失的。“重大损失”是指因上述情形造成的资产直接损失额，减除各类赔偿、财政补助等款项后，实际损失金额超过遭受损失上月（季）末资产总额20%（含）以上。

（3）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且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亏损额超过当年收入总额50%（含）以上的。“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是指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或者《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含）以上。“社会公益事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

（4）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房产和土地已停止用于生产经营的。

（5）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城乡发展规划调整等特殊原因，导致房产和土地不能正常使用的。

（6）执行县（含）以上人民政府定价并承担公益服务职能，连续三年亏损或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亏损额超过当年收入总额50%（含）以上的。

（7）其他特殊困难情形。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渝税公告〔2022〕6号）

（五）印花税

1、特定组织和情形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征印花税；

（2）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3）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4）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5）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6）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7）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8）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家庭农场，具体范围为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

（2）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学校，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3）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4）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慈善组织，具体范围为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5）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6）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具体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

（六）车船税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享受主体】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优惠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享受条件】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是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

2、税符合条件的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

【享受主体】

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

【优惠内容】

（1）2022年1月1日起，对我市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共交通车船免征车船税；

（2）2022年1月1日起，对我市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共交通车船免征车船税：

①依法取得运营资格；

②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票价标准；

③按照规定时间、线路和站点运营；

④供公众乘用；

⑤承担社会公益性服务或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

（2）我市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

【政策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车船税年基准税额和税收优惠

政策的公告》（渝府发〔2022〕32号）

（七）车辆购置税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享受主体】

悬挂专用号牌的车辆

【优惠内容】

对悬挂专用号牌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悬挂专用号牌。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

2、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优惠内容】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1）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等方式固定安装专用设备或者器具，不以载运人员

或者货物为主要目的，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专项作业的车辆。

（2）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有关列入《目录》车辆的技术要求、《目录》的编列与管理等事项，由税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规定。

【政策依据】

（1）《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35号）

（2）《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六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4年第7号）

（3）《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4年第3号）

（4）《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五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4年第6号）

3、符合相关规定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六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资金统一购置并捐赠给医疗机构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六批流动医疗车。

【优惠内容】

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资金统一购置并捐赠给医疗机构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六批流动医疗车(具体受赠单位、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等见附件)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等相关规定，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1）车辆需由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统一购置并捐赠给医疗机构。

（2）车辆信息需列入《“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六批流动医疗车明细表》，包括受赠单位、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等。

（3）对于已征税的车辆，由主管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办理退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六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24〕11号）

（八）房产税

1、符合条件的困难纳税人可申请减免房产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困难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困难纳税人可申请减免房产税。

【享受条件】

（1）被认定为重庆市级特困企业，且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发生经营性亏损的。

（2）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纳税人遭受重大损失的。“重大损失”是指因上述情形造成的资产直接损失额，减除各类赔偿、财政补助等款项后，实际损失金额超过遭受损失上月（季）末资产总额20%（含）以上。

（3）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且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亏损额超过当年收入总额50%（含）以上的。“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是指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或者《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含）以上。“社会公益事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

（4）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房产和土地已停止用于生产经营的。

（5）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城乡发展规划调整等特殊原因，导致房产和土地不能正常使用的。

（6）执行县（含）以上人民政府定价并承担公益服务职能，连续三年亏损或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亏损额超过当年收入总额50%（含）以上的。

（7）其他特殊困难情形。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渝税公告〔2022〕6号)

(九)消费税

1、对符合条件的进口消防救援装备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主体】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消防救援装备,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条件】

(1)享受免税政策的装备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见附件1)。该目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消防救援任务需求和国内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2)国家消防救援局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进口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的装备出具《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见附件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按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手续。

(3)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

援队伍已进口的装备所缴纳的进口税款，符合本政策规定的，依申请准予退还。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7号）

2、对符合条件的商品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主体】

电子商务企业

【优惠内容】

对2023年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条件】

（1）“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2）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

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2023年第34号）

3、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免消费税

【享受主体】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

【优惠内容】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以从事永久收藏、展示和研究等公益性活动为目的，通过接受境外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方式进口的藏品，以及外交部、国家文物局进口的藏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受条件】

（1）第三条藏品，是指具有收藏价值的各种材质的器皿和器具、

钱币、砖瓦、石刻、印章封泥、拓本（片）、碑帖、法帖、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典图、文献、古籍善本、照片、邮品、邮驿用品、徽章、家具、服装、服饰、织绣品、皮毛、民族文物、古生物化石标本和其他物品。

（2）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部门所属的国有公益性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及美术馆。

（3）第五条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由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4）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与其收藏范围相符的藏品，方能申请享受本税收政策。

（5）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在进口藏品前，向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提交进口藏品申请，申请材料包括藏品基本情况、进口目的、与收藏范围是否相符等内容。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应建立健全审核机制，按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审核工作规程，对进口藏品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确保进口藏品符合规定有关要求。

（6）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应凭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有效进口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向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7）各级文化旅游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和《博物馆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管理，确保免税进口藏品永久收

藏，仅用于公益性活动，不得转让、移作他用、抵押、质押或出租。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公告2024年第4号）

（十）关税

1、对符合条件的进口消防救援装备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消防救援装备，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享受免税政策的装备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见附件1）。该目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消防救援任务需求和国内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2）国家消防救援局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进口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的装备出具《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见附件2）。国家综合性消防

救援队伍各级队伍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按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手续。

（3）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已进口的装备所缴纳的进口税款，符合本政策规定的，依申请准予退还。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7号）

2、对符合条件的商品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电子商务企业

【优惠内容】

对2023年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

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2）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2023年第34号）

3、对关税税额在人民币五十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所有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

【优惠内容】

对关税税额在人民币五十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免征关税。

【享受条件】

（1）一票货物的关税税额需在人民币50元以下。

（2）该政策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一票货物免征关税额度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7号）

4、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的进口藏品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部门所属的国有公益性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及美术馆；

外交部、国家文物局进口的藏品。

【优惠内容】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以从事永久收藏、展示和研究等公益性活动为目的，通过接受境外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方式进口的藏品，以及外交部、国家文物局进口的藏品，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藏品，是指具有收藏价值的各种材质的器皿和器具、钱币、砖瓦、石刻、印章封泥、拓本（片）、碑帖、法帖、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典图、文献、古籍善本、照片、邮品、邮驿用品、徽章、家具、服装、服饰、织绣品、皮毛、民族文物、古生物化石标本和其他物品。

（2）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由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3）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与其收藏范围相符的藏品，方能申请享受本税收政策。

（4）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在进口藏品前，向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提交进口藏品申请，申请材料包括藏品基本情况、进口目的、与收藏范围是否相符等内容。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应建立健全审核机制，按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审核工作规程，对进口藏品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确保进口藏品符合规定要求。

（5）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应凭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有效进口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向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6）各级文化旅游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依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确保免税进口藏品永久收藏，仅用于公益性活动，不得转让、移作他用、抵押、质押或出租。

（7）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建立藏品登记备案制度，在藏品总账中设立进口藏品子账。在免税进口藏品入境30个工作日内，将其记入进口藏品子账，列入本单位内部年度检查事项，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备案，抄报海关。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公告2024年第4号）

5、符合条件的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减征关税或者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1）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

（2）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收件人

（3）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

【优惠内容】

（1）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免征关税：

① 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一票货物；

②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③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④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⑤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2）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减征关税：

①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③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前款第一项减征关税，应当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办理。

【享受条件】

（1）减免税货物应当依法办理手续。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在监管年限内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税的，应当补缴关税。对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进境物品，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2）进口货物需符合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的相关规定。

（3）根据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对外交往、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国务院可以制定关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十一）水资源税

1、对符合情形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2）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3）水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4）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5）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6）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享受条件】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

2、对符合情形的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

【优惠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1）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2）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3）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4）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

资源税；

（5）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6）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时公布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

（7）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享受条件】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2）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用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3）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

第三篇 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

一、促进自贸区发展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1、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的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

（1）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2）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

（3）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享受条件】

（1）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2）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

（3）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

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4）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具体是指：

①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②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③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见附件1）、卷烟和超出免税品经营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

④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以下称中标机电产品）。上述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机电产品。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见附件2。

⑤生产企业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海洋工程结构物和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见附件3。

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上述规定暂仅适用于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⑦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以

下称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除本通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5）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

2、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优惠内容】

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享受条件】

（1）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具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2）上述融资租赁出口货物不包括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

（3）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包括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4）融资租赁企业，是指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

（5）金融租赁公司，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7号）

3、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优惠内容】

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出租方购买的，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视同出口，试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享受条件】

（1）海洋工程结构物范围、退税率以及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有关规定执行；

（2）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不包括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

（3）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包括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4）融资租赁企业，是指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

（5）金融租赁公司，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

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7号）

4、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域符合条件的货物予以保（退）税

【享受主体】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专门划定的贸易功能区域内的企业。

【优惠内容】

在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现有规划面积内划出专门区域作为贸易功能区，开展贸易、物流和流通性简单加工等业务，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1）除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另有规定外，从境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入贸易功能区的货物予以进口增值税保税；

（2）允许非保税货物进入贸易功能区运作，从境内区外进入贸易功能区的货物在其实际离境后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予以进口增值税退税，给予贸易功能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3）从境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入贸易功能区内的保税货物（以下简称保税货物）在贸易功能区内销售时，继续予以进口增值税保税。

【享受条件】

企业应当在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专门划定的贸易功能区域内开展业务。

【政策依据】

《关于在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开展促进贸易多元化试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4]65号）

5、对符合条件的暂时进境货物可以暂不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自境外暂时进入自贸区货物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自境外暂时进入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符合规定的货物：①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②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③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④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必需的体育用品。

（2）上述所列货物仅限在本政策规定的试点区域内使用，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并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有条

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5号）

（二）消费税

1、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优惠内容】

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享受条件】

（1）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具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2）上述融资租赁出口货物不包括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

（3）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包括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公司设立的项目

子公司。

（4）融资租赁企业，是指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

（5）金融租赁公司，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7号）

2、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优惠内容】

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出租方购买的，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视同出口，试行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享受条件】

（1）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具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2）上述融资租赁出口货物不包括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

（3）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包括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4）融资租赁企业，是指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

（5）金融租赁公司，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7号）

3、对符合条件的暂时进境货物可以暂不缴纳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主体】

自境外暂时进入自贸区货物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自境外暂时进入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条件】

（1）符合规定的货物：①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②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③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④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必需的体育用品。

（2）上述所列货物仅限在本政策规定的试点区域内使用，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并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5号）

（三）关税

1、对符合条件的暂时进境货物可以暂不缴纳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自境外暂时进入自贸区货物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自境外暂时进入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符合规定的货物：①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②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③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④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必需的体育用品。

（2）上述所列货物仅限在本政策规定的试点区域内使用，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并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

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5号）

二、西部地区发展的税收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

1、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优惠内容】

（1）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2021年1月1日起，比例由70%变成60%）以上的企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2）《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3）《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

（二）关税

1、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

【优惠内容】

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享受条件】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2）《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三）房产税

1、符合条件的农民在宅基地上建造的自有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

【享受主体】

农民在宅基地上建造的自有住房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农民在宅基地上建造的自有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

【享受条件】

（1）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必须为合法的宅基地；

（2）房屋需为农民自有住房，即产权归农民所有；

（3）该政策适用于重庆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农民自有住房

【政策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渝府令〔2024〕367号）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和缓缴税款

【享受主体】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纳税确有困难的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应税房产毁损的，由纳税人申请并经税务机关审批，当年可酌情减征或免征个人住房房产税。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和缓缴税款。

【享受条件】

（1）纳税人需因自然灾害（如风、火、水、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纳税困难；

（2）纳税人需向税务机关提交减免税或缓缴税款的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渝府令〔2024〕367号）

3、在重庆市符合条件的个人拥有的普通应税住房，如纳税人在重庆市符合条件的，从当年起免征税

【享受主体】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拥有的普通应税住房，如纳税人在重庆市具备有户籍、有企业、有工作任一条件的。

【优惠内容】

从当年起免征税，如已缴纳税款的，退还当年已缴税款。

【享受条件】

（1）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地点为住房所在地。纳税人有多处应税房产，且又不在同一地方的，应按住房的坐落地点，分别向住房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

（2）个人住房房产税在主城九区行政区域范围征收，即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3）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普通住房。

【政策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渝府令〔2024〕367号）

三、服务外包主要城市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1、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企业进口自用设备、技术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企业

【优惠内容】

对经认定的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不需出具确认书、不占用投资总额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国家有规定的除外）。

【享受条件】

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软件开发、信息服务、应用管理和商业流程等业务，发包给企业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以降低成本、优化产业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政策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我市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暂行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7]70号）

（二）企业所得税

1、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企业

【优惠内容】

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除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外，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软件开发、信息服务、应用管

理和商业流程等业务，发包给企业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以降低成本、优化产业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政策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我市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暂行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7]70号）

（三）关税

1、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企业进口自用设备、技术等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企业

【优惠内容】

对经认定的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不需出具确认书、不占用投资总额的，免征关税（国家有规定的除外）。

【享受条件】

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软件开发、信息服务、应用管理和商业流程等业务，发包给企业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以降低成本、优化产业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政策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我市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暂行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7]70号）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1、信息服务外包企业技术转让、咨询等收入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主体】

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企业

【优惠内容】

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企业从事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经地方税务机关审批同意后可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条件】

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软件开发、信息服务、应用管理和商业流程等业务，发包给企业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以降低成本、优化产业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政策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我市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暂行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7]70号）

（五）教育费附加

1、信息服务外包企业技术转让、服务收入免征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企业

【优惠内容】

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企业从事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经地方税务机关审批同意后可免征教育费附加。

【享受条件】

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软件开发、信息服务、应用管理和商业流程等业务，发包给企业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以降低成本、优化产业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政策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我市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暂行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7]70号）

四、启运港退税试点城市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1、对符合条件的从启运地口岸启运报关、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的出口企业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启运地口岸启运报关、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的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1）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

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2）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3）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重庆市果园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上海市外高桥港区、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享受条件】

（1）启运港为泸州市泸州港、重庆市果园港、宜昌市云池港、岳阳市城陵矶港、武汉市阳逻港、九江市城西港、芜湖市朱家桥港、南京市龙潭港、张家港市永嘉港、南通市狼山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青岛市前湾港。

（2）经停港为泸州市泸州港、宜昌市云池港、岳阳市城陵矶港、武汉市阳逻港、九江市城西港、芜湖市朱家桥港、南京市龙潭港、张家港市永嘉港、南通市狼山港、苏州市太仓港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经停港口。

（3）离境港为上海市外高桥港区、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

（4）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经停南京市龙潭港、武汉市阳逻港、苏州市太仓港加装货物，但不得经停除上述港口以外的其他港口或在上述港口卸载货物。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需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第（2）项规定的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

货物。

（5）运输企业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级别为B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

（6）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

（7）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

（2）《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启运港退税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财税〔2021〕7号）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9号）

2、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享受条件】

（1）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运输企业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运输工具为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

（2）出口企业：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备案（失信企业除外）。

（3）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4）办理流程：

出口企业需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海关总署将报关单数据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据此办理退税。

若货物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或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需补缴已退税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税〔2024〕31号 ）

五、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1、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进口设备免征增值税、购买货物适用保税政策、销售货物适用保税和出口退（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

在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内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企业

【优惠内容】

（1）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2）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①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②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③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④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3）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4）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①离境出口的货物；

②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③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享受条件】

（1）企业在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内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9 号）

（二）消费税

1、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进口设备免征消费税、购买货物适用保税政策、销售货物适用保税和出口退（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

在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内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企业

【优惠内容】

（1）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消费税。

（2）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①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②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③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④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3）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

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4）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①离境出口的货物；

②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③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享受条件】

（1）企业在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内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9 号）

（三）关税

1、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进口设备免征关税、购买货物适用保税政策、销售货物适用保税和出口退（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

在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内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企业

【优惠内容】

（1）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进口关税。

（2）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①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②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③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④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3）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4）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①离境出口的货物；

②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③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享受条件】

（1）企业在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内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9 号）

六、促进海南自贸港发展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1、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优惠内容】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所列设备外，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

（2）全岛封关运作前。

（3）生产设备，是指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仓储、医疗服务、文体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设备。

（4）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单以及从事附件涵盖行业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号）

2、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规定上限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优惠内容】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规定上限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销售上限按附件规定执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

（2）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展品清单，由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或其指定单位向海口海关统一报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32号）

3、全岛封关运作前，对符合条件的国内航线航班加注的保税航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优惠内容】

全岛封关运作前，允许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在岛内国家正式对外开放航空口岸加注保税航油，对其加注的保税航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是指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出海南岛的境内飞行活动。

（2）保税油经营企业凭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飞行计划办理加注，根据航班飞行动态及加注相关材料，据实办理海关手续，同时将加注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民航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34号）

4、全岛封关运作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优惠内容】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海事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参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交通运输、旅游业相关产业条目确定，动态调整。

（2）享受“零关税”政策的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具体范围见附件。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动态调整。

（3）“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营运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转让给不符

合享受政策条件主体的，应按规定补缴进口相关税款。转让“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4）“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海事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航空器、船舶应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游艇营运范围为海南省。车辆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120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 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4号）

5、对符合条件的暂时进境修理，复运出境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暂时进境修理的企业

【优惠内容】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

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本政策措施仅在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

（2）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①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货物；②按照《商务部等6单位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放宽部分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264号）规定，可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货物；③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3）上述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修理后经验核许可证件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的限制进口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经“二线”转内销；属于维修货物在修理过程中替换的旧、坏损零部件，以及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不得经“二线”转内销。

（4）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海南省商务、生态环境以及海口海关等部门备案。

（5）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坏损零部件、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5号)

6、对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可免征进口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认定的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

【优惠内容】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称先行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认定的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以下称有关单位），进口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并按本政策规定使用的，可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主体资格：① 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称先行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认定的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以下称有关单位）；②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名单，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教育、科技、财政部门，以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认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国家

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适用商品范围：① 已在我国批准注册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② 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尚未获得我国批准注册，但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允许在先行区内进口使用的药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以下称特许药品、医疗器械）。

（3）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仅限在先行区内自用

（4）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在本机构现场就诊的患者销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量应符合诊疗需要及处方管理有关规定。税收政策按照现行国内环节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情形外，有关单位不得将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转让给个人。

（5）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应依法接受海关监管；对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患者销售后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6）者在医疗机构获得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属于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应在先行区内使用，不得带离、寄递出先行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21号）

（二）消费税

1、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主体】

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优惠内容】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所列设备外，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条件】

（1）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

（2）全岛封关运作前。

（3）生产设备，是指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仓储、医疗服务、文体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设备。

（4）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单以及从事附件涵盖行业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

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号）

2、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规定上限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主体】

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优惠内容】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规定上限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条件】

（1）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销售上限按附件规定执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

（2）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展品清单，由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或其指定单位向海口海关统一报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32号）

3、全岛封关运作前，对符合条件的国内航线航班加注的保税航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优惠内容】

全岛封关运作前，允许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在岛内国家正式对外开放航空口岸加注保税航油，对其加注的保税航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1）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是指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出海南岛的境内飞行活动。

（2）保税油经营企业凭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飞行计划办理加注，根据航班飞行动态及加注相关材料，据实办理海关手续，同时将加注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民航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34号）

4、全岛封关运作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主体】

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优惠内容】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条件】

（1）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海事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参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交通运输、旅游业相关产业条目确定，动态调整。

（2）享受“零关税”政策的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具体范围见附件。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动态调整。

（3）“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营运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转让给不符

合享受政策条件主体的，应按规定补缴进口相关税款。转让“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4）“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海事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航空器、船舶应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游艇营运范围为海南省。车辆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120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 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4号）

5、对符合条件的暂时进境修理，复运出境的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主体】

暂时进境修理的企业

【优惠内容】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

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条件】

（1）本政策措施仅在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

（2）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①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货物；②按照《商务部等6单位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放宽部分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264号）规定，可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货物；③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3）上述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修理后经验核许可证件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的限制进口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经“二线”转内销；属于维修货物在修理过程中替换的旧、坏损零部件，以及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不得经“二线”转内销。

（4）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海南省商务、生态环境以及海口海关等部门备案。

（5）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坏损零部件、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5号）

（三）关税

1、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优惠内容】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所列设备外，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

（2）全岛封关运作前。

（3）生产设备，是指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仓储、医疗服务、文体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设备。

（4）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单以及从事附件涵盖行业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号）

2、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规定上限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优惠内容】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规定上限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销售上限按附件规定执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

（2）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展品清单，由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或其指定单位向海口海关统一报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32号)

3、全岛封关运作前，对符合条件的国内航线航班加注的保税航油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优惠内容】

全岛封关运作前，允许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在岛内国家正式对外开放航空口岸加注保税航油，对其加注的保税航油免征关税。

【享受条件】

(1)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是指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出海南岛的境内飞行活动。

(2)保税油经营企业凭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飞行计划办理加注，根据航班飞行动态及加注相关材料，据实办理海关手续，同时将加注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民航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34号)

4、全岛封关运作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优惠内容】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海事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参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交通运输、旅游业相关产业条目确定，动态调整。

（2）享受“零关税”政策的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具体范围见附件。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动态调整。

（3）“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营运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转让给不符

合享受政策条件主体的，应按规定补缴进口相关税款。转让“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4）“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海事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航空器、船舶应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游艇营运范围为海南省。车辆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120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 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4号）

5、对符合条件的暂时进境修理，复运出境的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暂时进境修理的企业

【优惠内容】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本政策措施仅在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

（2）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①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货物；②按照《商务部等6单位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放宽部分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264号）规定，可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货物；③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3）上述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修理后经验核许可证件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的限制进口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经“二线”转内销；属于维修货物在修理过程中替换的旧、坏损零部件，以及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不得经“二线”转内销。

（4）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海南省商务、生态环境以及海口海关等部门备案。

（5）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坏损零部件、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5号）

6、对符合条件的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的以下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具体包括：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享受条件】

（1）符合享受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海事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

（2）享受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关税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仅限符合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运营

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同意并补缴进口关税，不得进行转让或移作他用。转让上述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符合享受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应建立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暂时出境修理货物信息化管理制度，并按照政策措施要求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暂时出境修理复运进境的货物。

（3）本政策措施所称“暂时出境”的期限由海关根据企业提交的货物修理合同及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对超过“暂时出境”期限复运进境的货物，对其按照一般进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进口税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5号）

（四）企业所得税

1、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

【优惠内容】

（1）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1）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2）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2、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

【优惠内容】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② 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本条所称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3、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

【优惠内容】

（1）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

（2）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

摊销的方法。

【享受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七、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税收政策

（一）个人所得税

1、对符合条件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

2、对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享受主体】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

【优惠内容】

对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享受条件】

(1)个人所得包括来源于前海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2)纳税人在前海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实施范围是《发展规划》中划定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4)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2号)

3、对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享受主体】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简称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

【优惠内容】

对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享受条件】

（1）个人所得包括来源于深圳园区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2）纳税人在深圳园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本通知的实施范围是《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划定的深圳园区。

（4）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5号）

（二）增值税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退税

【享受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企业

【优惠内容】

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

【享受条件】

（1）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①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② 内地销往合作区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内地销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

③ 按相关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2）增值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财税〔2024〕1号）

2、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相关主体进口机器、设备、模具等物品免征进口增值税

【享受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优惠内容】

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合作区内企业），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

（2）进口主体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向拱北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免税资格的，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税。

（3）享受免税的进口主体名单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会同拱北海关等有关部门确定，动态调整，并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4）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之间设为“一线”。对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经“一线”进出的货物（过境合作区货物除外）

实施备案管理。

（5）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管理。监管年限未满的免税货物申请提前解除监管或者转让给合作区免税进口主体外的其他主体的，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有关规定补缴相应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号）

（三）企业所得税

1、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

【优惠内容】

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享受本条优惠政策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① 以《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2版)》(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② 开展实质性运营。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

惠。

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对总机构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15%税率。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

2、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延长企业所得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年限

【享受主体】

在南沙设立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在南沙设立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8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13年。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应以《目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2）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3）企业享受本条优惠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现行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

3、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设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设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以下简称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

录》(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中规定的产业目录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2）开展实质性运营。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对总机构设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3）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的范围，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3〕12号)规定的福田保税区范围执行，东起皇岗口岸边、南沿深圳河、西至新洲河、北至绒花路。

（4）税务机关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目录》难以界定的，可提请深圳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号)

4、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

（2）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

（3）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等8部门《关于明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1号）关于开展实质性运营的相关要求。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3号 ）

（四）消费税

1、符合条件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消费税退税

【享受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企业

【优惠内容】

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消费税退税政策

【享受条件】

（1）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

（2）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内地销往合作区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3.按相关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财税〔2024〕1号）

2、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相关主体进口机器、设备、模具等物品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优惠内容】

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合作区内企业），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1）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

（2）进口主体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向拱北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免税资格的，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税。

（3）享受免税的进口主体名单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会同拱北海关等有关部门确定，动态调整，并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4）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之间设为“一线”。对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经“一线”进出的货物（过境合作区货物除外）实施备案管理。

（5）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管理。监管年限未满的免税货物申请提前解除监管或者转让给合作区免税进口主体外的其他主体的，参照进口减

免税货物有关规定补缴相应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号)

(五)关税

1、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相关主体进口机器、设备、模具等物品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合作区内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优惠内容】

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合作区内企业),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

(2)进口主体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可向拱北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免税资格的，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税。

（3）享受免税的进口主体名单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会同拱北海关等有关部门确定，动态调整，并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4）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之间设为“一线”。对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经“一线”进出的货物（过境合作区货物除外）实施备案管理。

（5）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管理。监管年限未满的免税货物申请提前解除监管或者转让给合作区免税进口主体外的其他主体的，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有关规定补缴相应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号）

2、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合作区内企业

【优惠内容】

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货物需在合作区内加工增值达到规定比例，且符合加工增值率的计算公式；

（2）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为“二线”。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号）

八、经济特区和自贸试验区税收优惠

（一）企业所得税

1、对符合条件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

【享受主体】

（1）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2）经济特区包括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经济特区

（3）上海浦东新区

【优惠内容】

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

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企业需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完成登记注册，且时间为2008年1月1日（含）之后；

（2）企业需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即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 企业需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所得；

若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以外的地区从事生产经营，需单独计算其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4）企业在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期间，由于复审或抽查不合格而不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从其不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起，停止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以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得继续享受或者重新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

2、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减半期内，按照企业所得税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享受主体】

（1）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2）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优惠内容】

（1）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政策的企业，在减半期内，按照企业所得税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享受条件】

（1）新疆困难地区包括南疆三地州、其他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边境县市；

（2）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是指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3）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4）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

属于《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时，可提请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

3、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1年1月1日 至203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是指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2）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3）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时，可提请省级以上（含省级）有

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

4、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1）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注册登记且不满5年（不包括从外区域迁入新片区的企业）的法人企业。

（2）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第①、②项条件，以及第③项或第④项条件中任一子条件：

① 自2020年1月1日起在新片区内注册登记（不包括从外区域迁入新片区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新片区集成电路、人工

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相关领域环节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法人企业；

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是指，企业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固定工作人员，具备与生产或研发活动相匹配的软硬件支撑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业务。

② 企业主要研发或销售产品中至少包含 1 项关键产品（技术）；

关键产品（技术）是指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中起到重要作用或不可或缺的产品（技术）。

③ 企业投资主体条件：

1）企业投资主体在国际细分市场影响力排名居于前列，技术实力居于业内前列；

2）企业投资主体在国内细分市场居于领先地位，技术实力在业内领先。

④ 企业研发生产条件：

1）企业拥有领军人才及核心团队骨干，在国内外相关领域长期从事科研生产工作；

2）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对其主要产品具备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能力；

3）企业具备推进产业链核心供应商多元化，牵引国内产业升级能力；

4）企业具备高端供给能力，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前列或国内领先；

5）企业研发成果（技术或产品）已被国际国内一线终端设备制

造商采用或已经开展紧密实质性合作（包括资本、科研、项目等领域）;

（2）上海市财税部门会同产业主管部门制定重点产业企业认定具体操作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3）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新片区注册登记且从事《目录》所列业务的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可自 2020 年至该企业设立满 5 年期限内按照本通知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

（二）印花税

1、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

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2）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3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8号）

第四篇 适用于特定情况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易地扶贫搬迁

（一）个人所得税

1、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的资金补偿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以下简称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

（2）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8]13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1、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1）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

（2）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8]13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三）契税

1、安置住房及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1）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2）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

（3）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

（4）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

（2）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四）印花税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1）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印花税。

（2）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3）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4）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

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

（2）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自执行之日起的已征税款，除以贴花方式缴纳的印花税外，依申请予以退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二、进博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

（一）增值税

1、进博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增值税

【享受主体】

展商

【优惠内容】

对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

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2）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

（3）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或限额，按附件规定执行。附件所列 1-5 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 2 万美元。

【政策依据】

（1）《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38 号）

（2）《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9]38 号）

（二）消费税

1、进博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免征进口消费税

【享受主体】

展商

【优惠内容】

对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

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2）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

（3）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或限额，按附件规定执行。附件所列 1-5 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 2 万美元。

【政策依据】

（1）《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38 号）

（2）《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9]38 号）

（三）关税

1、进博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展商

【优惠内容】

对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关税。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

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2）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

（3）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或限额，按附件规定执行。附件所列 1-5 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 2 万美元。

【政策依据】

（1）《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38 号）

（2）《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9]38 号）

三、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

（一）增值税

1、对组委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优惠内容】

（1）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2）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3）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4）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5）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6）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7）对组委会为举办哈尔滨亚冬会进口的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哈尔滨亚冬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组委会需为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的组织委员会。

（2）相关收入需为组委会在组织筹备、举办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取得的特定收入。

（3）进口物资需为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哈尔滨亚冬会比赛的消耗品或特需物资。

（4）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哈尔滨亚冬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哈尔滨

亚冬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海关通关须知>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77号）

（二）消费税

1、对组委会进口的符合条件的特需物资，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优惠内容】

对组委会为举办哈尔滨亚冬会进口的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哈尔滨亚冬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1）组委会需为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的组织委员会。

（2）进口物资需为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哈尔滨亚冬会比赛的消耗品或特需物资。

（3）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洲奥林匹克理事

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哈尔滨亚冬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哈尔滨亚冬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海关通关须知>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77号）

（三）印花税

1、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享受主体】

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优惠内容】

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享受条件】

组委会需为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的组织委员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

2、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优惠内容】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组委会需为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的组织委员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

（四）土地增值税

1、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优惠内容】

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组委会需为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的组织委员会。

（2）相关收入需为组委会在组织筹备、举办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取得的特定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

（五）关税

1、对亚冬会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哈尔滨亚冬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优惠内容】

对组委会为举办哈尔滨亚冬会进口的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哈尔滨亚冬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

【享受条件】

（1）组委会需为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的组织委员会。

（2）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 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3）进口物资需为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哈尔滨亚冬会比赛的消耗品或特需物资。

（4）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哈尔滨亚冬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哈尔滨亚冬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海关通关须知>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77号）

四、服贸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

（一）增值税

1、服贸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增值税

【享受主体】

参展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1年至2025年期间举办的服贸会，对服贸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按附件规定的数量或金额上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烟、酒、汽车、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国家禁止进口商品。

（2）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数量或金额上限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3）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或其指定单位向北京海关统一报送。

（4）附件所列1-5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金额不超过2万美元。

（5）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2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5号）

（二）消费税

1、服贸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免征进口消费税

【享受主体】

参展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1年至2025年期间举办的服贸会，对服贸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按附件规定的数量或金额上限，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烟、酒、汽车、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国家禁止进口商品。

（2）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数量或金额上限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照章征税。

（3）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或其指定单位向北京海关统一报送。

（4）附件所列 1-5 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金额不超过 2 万美元。

（5）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2 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5 号）

（三）关税

1、服贸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参展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举办的服贸会，对服贸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按附件规定的数量或金额上限，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烟、酒、汽车、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国家禁止进口商品。

（2）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数量或金额上限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3）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或其指定单位向北京海关统一报送。

（4）附件所列 1-5 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金额不超过 2 万美元。

（5）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2 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5 号）

五、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1、“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符合条件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会展商

【优惠内容】

对中国—东盟博览会（简称东盟博览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简称东北亚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简称中俄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简称中阿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南亚博览会）、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简称藏毯展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简称亚欧博览会）、中国—蒙古国博览会（简称中蒙博览会）、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简称中非博览会），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符合《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2）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1号）

（2）《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9〕38号）附件3

（二）消费税

1、“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符合条件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主体】

会展商

【优惠内容】

对中国—东盟博览会（简称东盟博览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简称东北亚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简称中俄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简称中阿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南亚博览会）、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简称藏毯展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简称亚欧博览会）、中国—蒙古国博览会（简称中蒙博览会）、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简称中非博览会），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条件】

（1）符合《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2）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1号）

（2）《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9〕38号）附件3

（三）关税

1、“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符合条件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会展商

【优惠内容】

对中国—东盟博览会（简称东盟博览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简称东北亚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简称中俄博览会）、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简称中阿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南亚博览会）、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简称藏毯展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简称亚欧博览会）、中国—蒙古国博览会（简称中蒙博览会）、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简称中非博览会），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条件】

（1）符合《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2）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1号）

（2）《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9〕38号）附件3

六、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1、对2024年至2025年举办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广交会展期内的展商

【优惠内容】

对2024年至2025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2）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3）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关统一报送。、

（4）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5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0号）

（二）消费税

1、对2024年至2025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主体】

广交会展期内的展商

【优惠内容】

对2024年至2025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2）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3）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关统一报送。

（4）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5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0号）

（三）关税

1、对2024年至2025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广交会展期内的展商

【优惠内容】

对2024年至2025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2）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3）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关统一报送。

（4）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5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0号）

七、国家税收协定

（一）船舶吨税

1、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

【享受主体】

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

【优惠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拿马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6年7月19日，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

【享受条件】

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通知》（财关税〔2021〕39号）

2、安提瓜和巴布达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

【享受主体】

安提瓜和巴布达籍的应税船舶

【优惠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海运协定》的有关规定，自2024年6月8日至2029年6月7日，安提瓜和巴布达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

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9年6月7日，安提瓜和巴布达籍的应税船舶按优惠税率缴纳税款。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安提瓜和巴布达籍的应税船舶已按普通税率缴纳税款的，其较优惠税率多缴纳的税款，依企业申请予以退还，相关企业自2024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申请办理退税手续。

【享受条件】

安提瓜和巴布达籍的应税船舶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通知》（财关税〔2024〕24号）

3、利比里亚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

【享受主体】

利比里亚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

【优惠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及财政部有关通知，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利比里亚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

【享受条件】

利比里亚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

【政策依据】

《海关总署关于利比里亚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85号）